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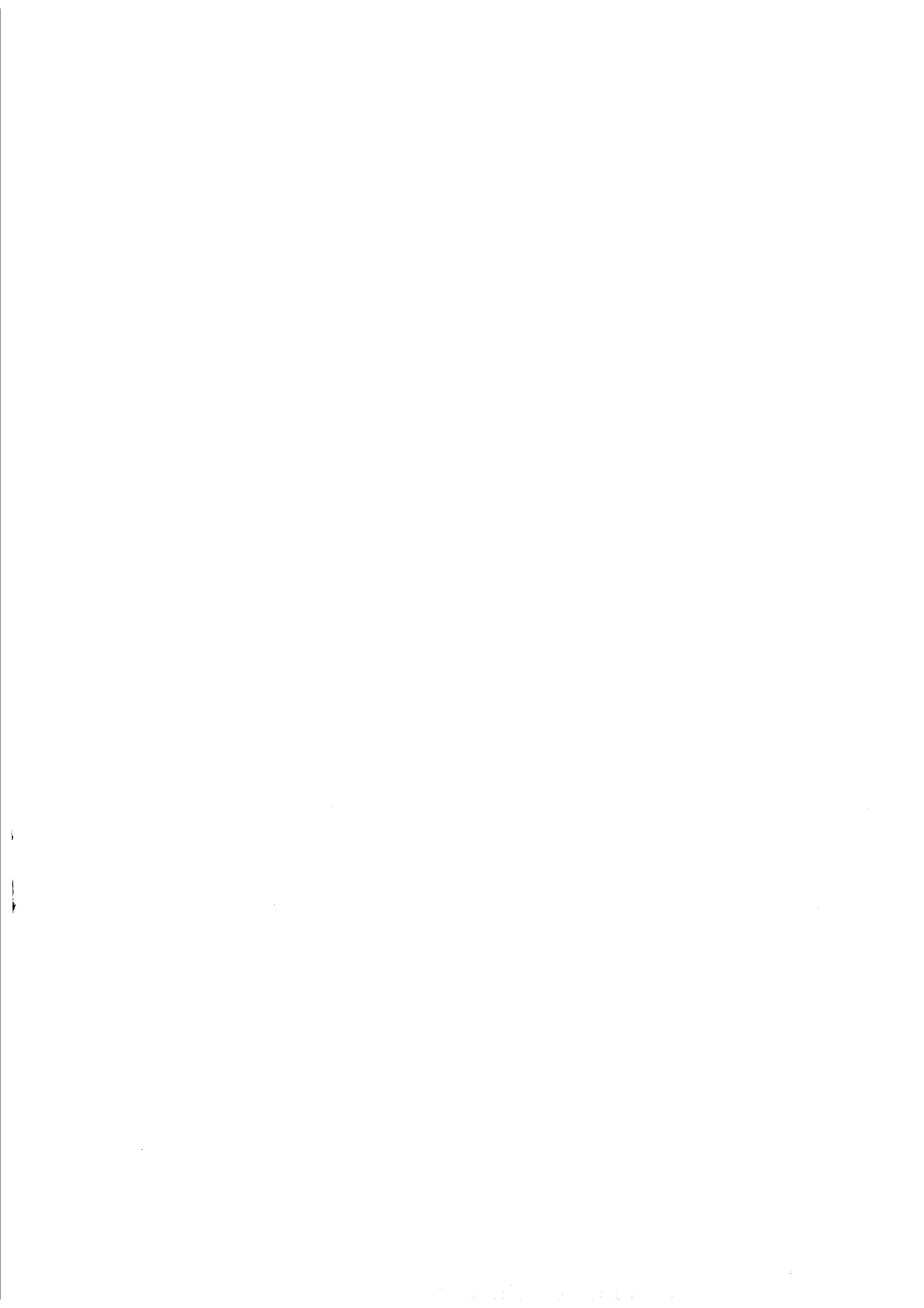
甘 肅 省
內蒙古自治區 卷〔居延漢簡〕四

第八冊

甘肅省・内蒙古自治區　卷

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

〔居延漢簡〕　四



☒補臨田隊長，遣☒　　三四九・一

☒相長若、丞　常以☒　　三四九・二

會澤隊長魏士，　　三四九・三A

（簡不清晰）　　三四九・三B

□陽毋留。　　三四九・四A

□兄肩水令史□□　　三四九・四B

☒候長、候史齋　　三四九・七A

☒曲旃〔一〕一，緹紺胡〔二〕一，靳干、幡〔三〕各三。戍卒

☒八。凡小大卌一物，皆幡。　　（上170）　三四九・七B

註釋：〔一〕曲旃，曲柄旗幟。〔二〕緹，丹黃色；紺，青色。胡，此指旗幟外側周圍的邊緣裝飾部分。〔三〕靳干、幡，即靳干和靳幡，猶旗竿和旗幡。靳幡，信號旗類。

☒償者趣備。　　三四九・八

☒□强毋攘弱，衆毋暴寡，老☒　　三四九・九，三四九・二三

稾矢百。
承弦四。
弩𢄼二。
蘭冠各二。　　　三四九·一〇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〼　　　三四九·一一

辭曰：〼　　　三四九·一二

〼詣張掖肩水。　　　三四九·一三

旁蓬一通，夜食時〼　　　三四九·一四

〼襄國東虈〼　　　三四九·一五

〼市亡符及折〼　　　三四九·一六

房子〼　　　三四九·一七

〼安者各　　　三四九·一八

□□　　　三四九·一九

☒當出□　三四九·二〇

☒三年☒　三四九·二一

趙長卿
書進。　三四九·二三

戍卒淮陽郡扶☒　三四九·二四

地節三年九月□☒
□者通俱籍☒
☒　三四九·二六

☒檄。塢上旁蓬一通，　三四九·二七

☒七月甲寅還，九月☒　三四九·二八

火一通，人定時受塢上苣火一。　（上170）三四九·二九，五三六·三

☒細君☒　三四九·三一

☒仍直辟□　三四九·三二

☒長伐成廣漢。　三四九・三三

☒　※三四九・三六

☒取卒☒　三四九・三七

☒□至縣□子□☒　三四九・三八A

□□　三四九・三八B

佀佀　三四九・三九

☒再拜言言長□足下
☒　三四九・四〇A

☒□□再拜
☒　三四九・四〇B

承弦十六。
☒　※三四九・四一

一　一　一　三四九・四二

乘胡隊　三四九・四三

乘山隧繩十。　三四九・四四

〼宜市大〼　三四九・四五

〼買錢二千五百〼　三五〇・一

〼之可〼　三五〇・二A

〼入□累重行算〼　三五〇・二B

〼人上亭　三五〇・三

肩水候〼　三五〇・四

出錢三百，三〼　三五〇・五

〼□□於部吏〼　三五〇・六

出錢二千四百，給當井隧長　三五〇・七，三五〇・四二

畢　※三五〇・九

⧄五千六百⧄ 三五〇・一〇

⧄□月積一月廿七日，運茭就直。 三五〇・一二

出錢六百， 三五〇・一四

萬四千三百廿一⧄ 三五〇・一六

⧄五月己未朔⧄

⧄五月吏更⧄ 三五〇・一八

四月己酉□□□ 三五〇・二〇

魯陽□□里王⧄ 三五〇・二一

戍日⧄ 三五〇・二二

⧄敞 三五〇・二三

⧄廷 三五〇・二四

⧄□，謹移 三五〇・二五

要□□□□▨　　三五〇・二八

士吏李猛，令▨　　⊗三五〇・二八

▨□真官到，▨　　三五〇・二九

▨□尉令史臨。　　三五〇・三〇

出錢二百八十五。　　三五〇・三一

●右二月吏三人。　　三五〇・三三

▨名　，軺車一乘，用馬二▨　　三五〇・三四

▨伏地再拜：　　三五〇・三五

名□□隧長□▨　　※三五〇・三六A

▨　　※三五〇・三六B

河平二年十一月▨　　三五〇・三七

馬跂一具。　　三五〇・三九

酒泉大尹〔一〕□書一封，酒泉大尹章。　三五〇・四〇

註釋：〔一〕大尹，王莽時更太守為大尹。

肩水金關　三五〇・四一A

一　二　三五〇・四一B

☑武敢言之。　三五〇・四三

☑□卒八十□　三五〇・四五

□□□□□　三五〇・四六

☑□□□食。　三五〇・四七

入粟二石五斗，　三五〇・四八

☑斗　三五〇・五〇

☑□十一月食。　三五〇・五一

七月壬戌，買□　三五〇・五二

☒脩君錢八百☒　三五〇·五四

出□二鉼(一)。　三五〇·五五A

註釋：(一)鉼，小缶。

二月十二日☒　三五〇·五五B

☒□行故至□☒
☒□□六月☒　三五〇·五七

☒不舉☒　三五〇·五八

☒今當□☒　三五〇·五九

☒□卒☒　三五〇·六〇

出錢六百，—　三五〇·六一

☒亭長並出。　三五〇·六二

☒長王迺□百八十□　三五〇·六三

☒功令史工☒　三五一·一

▨失亡，毋燔薪▨　三五一・二

五九卌五，　三五一・三

▨日□▨　三五一・四

▨夜見匈奴人　三五一・五

□弗絽絽▨　三五一・七

燔三積薪▨　三五一・八，三五一・六

徐章▨　三五一・九

▨□□　三五一・一〇

▨

□□數聞起居□　※三五一・一一

甲渠▨　三五一・一三

▨

▨□出　三五二・一

夷胡隧七石具弩，傷二憮〔一〕、一淵〔二〕，二燕〔三〕，一弭〔四〕，可繕。今力三石卌六斤六兩。元康三☒

乙卯隧☒（帛）

註釋：〔一〕憮，讀為弣，張弓時人手握持的部位。〔二〕淵，弓臂與弣之兩側間彎曲部位。〔三〕燕，讀為彊，弓的末端。〔四〕弭，弓末端的袋飾物，或骨制、或象牙制。

三五三·一

庌丘西平里子下，

（上270）三五三·五

●下索長四丈五尺。

三五三·四

☒□候長，行者走。回

三六三·一，三六三·二A

（簡不清晰）

三六三·一，三六三·二B

□□□告候長□候史□

X三六三·一〇A

（簡文殘缺）

X三六三·一〇B

☒國有罪去，未□☒

三六八·八

五日戊午 ⧄

三六八・一O

⊠卅井隊四石
具弩一，完。

三六八・一一

⧄賣當四百八十。
⧄☐表約治。

三六八・一二

若一心堅明，
安上去外英，
長示六☐☐ （剛卯）

三七一・一A

☐☐剛卯，
則☐☐☐
☐☐☐明

三七一・一B

☐書☐亡
☐☐☐章
☐☐☐☐
五鳳四年

三七一・一C

□□□□

丞光□□

註釋：【案】本簡所記為『剛卯』文。關於漢代剛卯，可參見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一〇～一一頁；又見：《佩玉與剛卯》，《史語所集刊》第廿七本。

三七一・一D

▨□次海隊長▨　　三七一・二

▨　郭。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三七一・三

▨　六月食三▨　　三七一・五

▨始建國地▨　　三七一・六

▨厚不▨　　三七一・七

▨卌井□

□□▨　　三七一・八

□□會□　　※三七五・二

張掖甲渠候官。　　三七七・一A

▨□□□迺劾▨　　三七七・一B

☑□毋留，如律☑　三七七·一C

☑□小月氏柳〔一〕羌人，　三八七·一

註釋：〔一〕柳，或釋為仰。

●右視事書。　三八七·二

☑都里不更〔一〕司馬奉德，年廿，長七尺二寸，黑色。　三八七·三

註釋：〔一〕不更，二十等爵之第四級。

肩水破胡隧長觻得成漢里朱千秋，地節二年七月乙酉除。　未得地節☑　已得錢☑　已得車☑　□已得☑　三八七·四

☑以食並山隧卒北宮遂二月食☑　三八七·五

孫□☑　三八七·六

☑夷狄貪而不仁，懷俠〔一〕二心，請〔二〕僞　(上171)　三八七·七，五六四·一五

註釋：〔一〕俠，讀為挾。〔二〕請，通情。

觻得□胡里寶田，去官六百里，和□□　三八七·八

☐具弩一，完。☐　三八七・九

輔石子共□輔以劍刃〔一〕、石子、木杖，毆□☐　三八七・一一

註釋：〔一〕劍刃，以三三九・二九簡，應釋為劍刀。

肩水候官令史觻得敬老里公乘糞土臣〔一〕憙，昧死〔二〕再拜，上言變事書。（上171）三八七・一二，五六二・一七

註釋：〔一〕糞土臣，漢代臣下或百姓上書皇帝的習用語。〔二〕昧死，同上。

☐士吏臨取。卩　三八七・一三

昭武騎士宜衆里孫偃，｜　三八七・一四

凡吏八十一人，用穀百七十石。　三八七・一五

☐往來牧表是、樂〔一〕☐（上171）三八七・一六

註釋：〔一〕表是、樂，地名，即表是縣和樂涫縣。

塞外諸節〔一〕谷呼韓單于〔二〕☐　三八七・一七

註釋：〔一〕節，漢代敦煌地區有以節命名地名的情況。〔二〕呼韓單于，脱『邪』字，即呼韓邪單于。

其五人橐佗省卒。

百卅人，肩水卒。其三人，行□□長，十一到官。

所亡一人，就遝鱳得。一人救死□十八一。　三八七·一八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　㊤171 三八七·一九，五六二·二七

五月奉償，以印爲信。敢言之。　三八七·二〇A

□□□隧長。　三八七·二〇B

騎士富貴里臧□□　□馬一匹☑　㊤171 三八七·二一

☑愚戇，觸諱忘言。頓首☑　三八七·二二，四〇七·四

註釋：【案】本簡所記為上書皇帝文書中的習用語。

出穬麥二石六斗，□　以稟☑　三八七·二三

郅支〔一〕爲名，未知其匈奴。　㊤171 三八七·二四，三八七·二五

註釋：〔一〕郅支，即匈奴郅支單于。

十二。　□弩三。　※三八七·二七

☑候長博告隊長張□
☑九日宿吞遠置〔一〕。
☑□自辦〔三〕如故事　三九三·一A

註釋：〔一〕吞遠置，漢代驛置名。置在漢代為規模較大、等級較高的郵驛機構。置之狀況，

可參見敦煌懸泉置有關報導。〔二〕自辦，猶自行置備。

☒召故千長　三九三・一B

☒初元□　

☒□　三九三・一C

（前簡側面）

●第卅五隊蘭一，完 回　三九三・五

☒□□　三九三・六

☒大□出　三九三・七

■第卅五隊槀矢銅鍭五十，完。　三九三・八

☒第卅五隊蘪索長三丈，一，完，元延二年造。　三九三・九A

☒第卅五隊蘪索長三丈，一，完。元延二年造。　三九三・九B

⊠□賦□□　　三九三・一〇

北部卒安樂里董憲☐　　三九三・一一

☐越就，正月祿帛一匹，二月癸巳，自取。　　（上271）三九四・一

⊠右府書。　　三九四・二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一〕三月朔甲申，候虜隊長郭崇謹坐簿〔二〕如牒，‖　　（上271）三九四・三，四六九・一
敢言之。

註釋：〔一〕王莽時更『四』為『三』，紀年為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同《漢書》『地皇』紀年有別。〔二〕謹坐薄，即謹移坐簿，『移』字脫。

四時簿出付、入受不相應，或出輸非法，各如牒。書到，　　（上271）三九四・四

移十月盡十二月☐　　三九四・五

騎士安陵高里孫非子，弩。疾温〔一〕。　　（上271）三九五・一

註釋：〔一〕疾温，病名，或病症。

受尉史收，少九石二斗三升。　　三九五・二

卅井官〔一〕。十二月辛未，隊長□。　　三九五・三

註釋：〔一〕卅井官，即三十井候官。漢簡中多直稱候官為官。

☒尉謂候長黨等， 三九五·四

☒券又一券，一券，又一券，又一☒ 三九五·五

☒正月卯廿□完。
☒里卅二□卯，卅二完。 三九五·六

之謹 七月八☒ 三九五·七

☒謁 已遣，十月丙辰日中入。 三九五·八

五月一日卒百五十三人。 其十□☒
十三□□☒
桼〔一〕人歸責。
三人使出□。 三九五·九

註釋：〔一〕桼，王莽時「七」字的寫法。

☒豫圖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三九五·一〇

註釋：【案】本簡為《易》系辭。

捕律：禁吏毋夜入人廬舍捕人。犯者，其室毆傷之，以毋故入人室律從事。 (上272) 三九五·一一

註釋：【案】本簡為漢《捕律》條文。『從事』，猶論處。

▨長李匡召詣官。　三九五・一二

從正月以來，已載轉者及除未滿三月，勿▨　（上272）三九五・一四

▨田卒張詡等自言，責男子彭陽
▨叩頭死罪，敢言之。　三九五・一五

▨□城倉粟輸海東吏卒食
▨十月穀簿畢，到輸所言。　吏忘來▨　三九五・一六A

子□告毋取□□如取▨　三九五・一六B

□□□□詣廷。　※三九六・一

隊長宣。封尉謹　封尉謹　封▨　（習字簡）　三九八・三

□□□□　※四〇〇・三A

□□▨　※四〇〇・三B

得，今以錢千二百五十　七齋候長勝忠。書到，與定國，言▨

令。 （上272）四〇一・一

卅井官，以亭行。 符普印。
八月乙未，卒良以來。 四〇一・二

一日出粟多六升大，候史房猛、隊長陳忠七月庚戌▨ 四〇一・三

卅井官，以亭行。 □□塞印。□□□印。
□□□□候長崇取，十二月付。 四〇一・四A

出粟八・斗，中食馬。
出粟七斗，中舍食。出氐舍。 四〇一・四B

餘者從取游分□一分，得八十□▨ 四〇一・五

▨麻斥胡界中，毋苛留，如律令。 （上272）四〇一・六

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一〕田作爲事。 （上272）四〇一・七A

註釋：〔一〕用，因。

▨謹移檄買□茭錢直錢簿一編，□□隊長外人取□□▨
令錢欲所取□□□願。河平四年正月□□朔乙亥，□□候武敢言之。 （上272）四〇一・七B

☒ ※四〇一・八A

☒□官□ ※四〇一・八B

元康二年十一月☒ 四〇三・一

元康三年二月甲子朔丙寅☒
吏被兵簿一編，敢言之。 (上171) 四〇三・二

☒肩水候房以私印事☒
☒書到，武始行候長☒ (上171) 四〇三・三

☒
☒一編，敢言之。 四〇三・四

肩水候☒ 四〇三・五

肩水並山隧長皪得成漢里王步光。 (上99) 四〇三・六

肩水候官。☒
六月庚戌，金關卒乙以來。 四〇三・七

☒□官都尉留河上，定行道十四日。故官去，新 四〇三・八

☐未能視事，敢☐ 四〇三·九

私去署，之它亭聚會奉訁□飲☐ 四〇三·一〇

☐換爲登山隧長，代功之明☐ 四〇三·一一

☐爲家私市酒泉，持牛車二兩。案毋氵□□□ 四〇三·一二

☐致敢言之。 四〇三·一三

入槀矢百。 四〇三·一四 (上171)

☐長甲，坐君行塞弩五關戾〔一〕□緩，適車☐ 四〇三·一五

註釋：〔一〕戾，曲，彎曲變形。

其一人養。
定作八人，艻茭〔一〕五百☐ 四〇三·一六

註釋：〔一〕艻，艾，通乂、刈，割也。他簡作伐茭。

☐敢言之。 四〇三·一七

●治□水流水方：生□二錢，湯□☐ 四〇三·一八，三五〇·四四

註釋：【案】本簡為醫用藥方，文義不明。

☐火四所〔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憙愚☐ ㊤171 四〇三・一九，四三三・四〇，五六四・二八

註釋：〔一〕所，處，這里指燃火四處。【案】本簡同三八七・一二；四〇七・二；四〇七・一；三八七・九；五六二・四；三八七・七；三八七・二四；三八七・一七；三八七・一六；三八七・一；三八七・二二等數簡為一册書。見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册書復原舉隅（續）》，《簡帛研究》第一輯。

☐敢言之。府書曰：折傷兵☐ ㊤171 四〇三・二〇

☐言。 四〇三・二一

弓一，矢十二。—有傳。 四〇三・二二

註釋：【案】本簡為出入關記録。有傳，指所過之人持有過關所需的『傳』文書。

☐至顯美〔一〕，戊午廿三日還，到 四〇三・二三

註釋：〔一〕顯美，漢張掖郡所轄縣名。

計毋餘四石弩。 四〇三・二四

詣史□□□□☐ 四〇三・二六

令史奉元、嗇夫久。 四〇三・二九

☐男子淳於□☐ 四〇三・三〇

頁 ※四〇四・一六

孤山隧長何昌。　責乘胡隧長朱德⧄　四〇五・二

⧄表□⧄　四〇六・一

⧄□四□⧄

若予采歡兜⧄　四〇七・一

註釋：【案】本簡為漢代今文尚書中的《堯典》殘文。

⧄　十二月乙酉，廣地候　㊤172　四〇七・二，五六二・九

⧄驚檄曰：甲申，候卒望見塞外東北　㊤172　四〇七・三，五六四・一三

⧄嗇夫宋湯九百。　四〇七・六

⧄□三年　四〇七・七A

⧄十月乙巳　四〇七・七B

⧄□直隧長宋譚十月盡十二⧄　四〇七・八

⧄□府謁盡壬子四日□□□⧄　四〇七・九

⧄襄澤隧長閻樂成，　四〇七・一〇

☐方相除，定負卅五算，☐ 四〇七・一一

□□未得三年四☐
已得賦錢千二百☐ 四〇七・一二

☐給候史隗仁四月盡十☐ 四〇七・一三

☐一，長七尺五寸，黑色。 四〇七・一五

☐壬午，食都吏□☐ 四〇七・一六

☐簿一編，敢言之☐ 四〇七・一七

☐□□九☐ 四〇七・一八

酒泉大尹史費☐ 四〇七・一九

☐馬一匹。弓一，矢五十。劍一。 四〇七・二〇

四月庚子，買練五尺半，治〔一〕劍衣裹。 四〇七・二二，五六五・二二

註釋：〔一〕治，猶做、作。

肩水候官本始三年八月☐ 四〇七・二三

☐七七　四〇七・二四

☐□□□　四〇七・二六A

☐令史充。　四〇七・二六B

☐南界隊長孫長，年卅七☐　四〇八・一

長實孝君使長卿來取孝君衣，至長實孝君所，幸賜廣意記[一]，言孝君‖
衣☐
□廣意丈人[二]毋恙[三]也，多問長實足下，長實丈人毋恙也。廣意在此‖
拜☐
伏地再拜，多請長實孝君等足下。　四〇八・二A

註釋：[一]記，私人書信也可以稱為記。[二]丈人，對老者尊稱。[三]毋恙，無病。多為書信中問候語。

廣意伏地再拜：　廣意丈人即
進書　孝君衣不行
覆長實足下。　四〇八・二B

甲　四〇八・三

☐☐
紅□一。　※四〇八・四

□富□　四〇八・五

省府一。　四〇八・六

里□君壬之□□敢言　※四〇八・七

□行　※四一〇・一

善哉隧卒張褒☐　四一〇・三

☐長敞聽書　四一〇・四

☐寅丑子　四一一・一

☐私泉三百。　四一一・二

☐

☐定，唯以幸□☐　四一二・三A

☐□□□□☐　四一二・三B

廣持木長臂、木☐　四一二・四

☐界隊長孫良☐ 四一二・五

☐☐蓬☐ 四一二・六

☐具書☐ 四一二・七

☐行。●一事。 四一三・一

二木入。 四一三・二

●凡出粟三十三石，給卒驛小史〔一〕十人三月食。 (上272) 四一三・三

註釋：〔一〕驛，漢代郵驛機構名，規模較置小，設小史管理。

十二月餘雕郭稾矢銅鍭六十四。毋出入。 (上273) 四一三・四

甲子乙甲丙癸

記☐十二尺☐ 四一三・五A

甲子、乙丑

出羊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賈泉九百。 四一三・五B

出羊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賈泉九百黍十五。
出羊一頭，大母，勒君兄買，賈泉千。
出羊一頭，大毋，君巨去時與，巨相用□伯通，今子程買，賈泉千。 四一三・六A

其三石，在田舍。 四一三・六B

今餘粟六石六斗升大。 四一三・七

☐己酉日下餔入。 四一三・八

☐居延東北三□● 四一三・九A

☐□亭□ 四一三・九B

孫卿食馬麇計〔一〕。
月朔日，食馬二斗。
月二日，食粟二斗。
三日，食二斗。
四日，二斗。
十月廿三日，食馬二斗。 (上272) 四一四・一A

註釋：〔一〕麇，供給；計，統計記録，猶今流水賬。

□□胡褒一月食。
付遮要八石五斗。 四一四・一B

□　夫夫　□火　□☐　四一四・二A

子子　子子　四一四・二B

□□□□□　※四一四・三

（墨畫人偶）　※四一四・四

建平三年七月己☐　四一四・五

●遮要部元始二□　※四一四・六

□五百
□卅　※四一四・七

符入。　元始三年二月丁　☐
居　居延　四一四・九，四一四・一一

（畫代）　（編號重復）　※四一四・一一

□□□遣卒六□持車牛詣官，以十　㊤273 四一八・一

戍卒魏郡内黄東郭里詹奴。
出物故：三石具弩一，完。稾矢銅鍭五十，完。　　五鳳二‖
⿰巾盾一，蘭莞各一〔一〕，負索一，完。●凡小大五十五物。
年五月壬子朔丙子☐
註釋：〔一〕蘭莞各一，即蘭、蘭冠各一。莞它處多作冠。
　　　　　　　　　　　　　　　　　　　　　　上273 四一八・二

居延殄北候官殄北隧長公乘☐　　四二〇・二

□言□□　　※四二〇・三

☐呂政主☐　　四二〇・四

☐辛酉□☐　　四二〇・六

☐得積十月奉□☐　　四二〇・七

□召譚　　※四二〇・八

□□　　四二一・五A

□　　四二一・五B

得死錢萬□二千四　　※四二一・六

必行，加慎〔一〕毋忽〔二〕。督蓬掾〔三〕從殄北始，度〔四〕以□□到縣索關。‖①　　四二一・八

①加慎毋忽，方循行，如律令。

注釋：〔一〕加慎，猶言更加小心。〔二〕毋忽，不可疏忽。〔三〕督蓬掾，都尉府中專職監督烽火者。〔四〕度，估計，預計。其下的兩個缺字，是日期。

▨朔四年付。　　四二一・九

辛巳五
壬午六　　※四二一・一七

乘候官士吏詡、隧長戎，以亭行。▣　　(上274) 四二七・一A

十月丙申，卅井守候▨　　四二七・一B

▨在界中。叩頭死罪，敢言之。　　四二七・二A

▨見殄胡舉二苣火，燔一積薪，▨　　四二七・二B

▨傳言〔一〕舉二苣火，燔一積薪，▨　　四二七・二C

注釋：〔一〕傳言，烽火因故不能接續傳遞時，必須以人馬走馳相告，令其向下傳遞。

▨中畫受，餔時付山東隧▨　　四二七・二D

□五官掾□ ※四二七・三

□ ※四二七・四A

□ ※四二七・四B

□ ※四二七・四C

卅井官。□□□□ 一事□□ □□□□ 回 四二八・一

貝丘第四車。

第五□。 回 四二八・二A

四 四二八・二B

卅井候官。□□□□ 十一月丙戌，□□卒□□以來。 四二八・四

⧄累虜候長言⧄

移居延⧄ 四二八・五

二十日。晦日舉堠上一苣火一通，迺 中三十井隊□⧄ 四二八・六

系承弦八枚。國　（下有雜書）　四二八·七A

辟則則以因□　（下有雜書）　四二八·七B

〼隧　取墼。　四二八·八

□□□□□□□□□□□□□□□□□□　※四二八·九A

〼　〼五〼　〼　※四二八·九B

● 卅井〔一〕言：謹拘校二年十月以來計最，未能會會日，謁言解〔二〕。　四三〇·一，四三〇·四

註釋：〔一〕卅井，指三十井候官。〔二〕謁言解，有所告為謁。言解，對未能會會日的解釋文書。

〼塞□□藉充弓□□　四三〇·三

〼

墨將名籍〔一〕一編，敢〼　四三〇·五

註釋：〔一〕墨將名籍，全名為自占署功勞墨將名籍，自報功勞的文書。

□氏　※四三〇·六

⁄掾憲、尉史並、守尉史臨。　四三〇・七

□□官告誠南候長，□付二十　四三〇・九

出　賦錢六百，以給
　　當谷隧長石胥成長▨　四三三・一

入大黄具弩十四。　四三三・二

受降卒張鳴，出廿卷〔一〕付倉石，出六卷以給肩水卒。　四三三・三，四三三・三二

註釋：〔一〕卷，通帣，口袋。或容三石，或盛五石。

▨去河水二里，去隧塞▨
▨七十二里。□廿二▨　四三三・四

▨謹遣尉史▨　四三三・五

▨假不□□□▨　四三三・七

▨卷，以給候史。出二卷，給北部候長。●出二卷，以給▨　四三三・八

▨月盡五月積六月，奉用錢千二▨　四三三・九

以廩胡池隧卒夏▨　四三三・一〇

出錢千八百　四三三・一一

榜程二石。　四三三・一二

元康四年▨
獲胡隧長▨　四三三・一三

記　願　※四三三・一四A

□　※四三三・一四B

▨▨　※四三三・一五

十七束，會月十二日。　四三三・一六

出錢百一十。　四三三・一七

▨□一，傷一角。　四三三・一八

出賦錢六百，
以給萬世隧長孫奴三月奉▨　四三三・一九

府卒卅☒　　四三三・二〇

☒月庚戌朔丙寅，□☒　　四三三・二一

以驗問候長遷☒　　四三三・二二

轢得宜水里上造□☒　　四三三・二三

用穀十六石。　　四三三・二四

出一歲肩水卒。　出一□☒
並山☒　　四三三・二五

以傳關☒　　四三三・二六

☒十二月餘茭萬六☒　　四三三・二七

☒馬一匹，未有☒　　四三三・二八

☒度。唯□☒　　四三三・二九

出麥二石八斗六升大，　　四三三・三〇

☒程子絡昭　四三三・三一

出　賦錢六百，
以給廣谷隊長安世元康三年三月奉。元☒　四三三・三三，四三三・四八

☒□傳舍已□□□☒　四三三・三四

☒匹。弓一，矢五十。　四三三・三六

☒，迺二年十月庚☒　四三三・三七

載茭窮☒　四三三・三八A

襄澤第☒　四三三・三八B

出：　善兩行〔一〕廿。
善札〔二〕百。　四三三・三九

註釋：〔一〕兩行，漢簡中指可容普通大小字體兩行的簡。　〔二〕札，漢簡中指簡薄而小者，窄於兩行。

初元二年　四三三・四一

☒年九□☒　四三三・四二

元康三年二□　四三三・四三

日隅起安□▨　四三三・四四

▨一封，受。己未▨　四三三・四五

▨歲毋□□▨　四三三・四六

謂肩水　※四三三・四七

■右第卒二三人▨　四三三・四九

二月丁巳　四三三・五〇

▨人趣作□▨　四三三・五一

校。　四三三・五二

▨二年六月中，省卒已▨　四三三・五三

□□□□月乙未除。　※四三三・五五

入粟大石廿五石▨　四三五・二

茭央都。　四三五・三

☑緩急，始春未☑

☑緩急，始春未和，☑　四三五・四

☑☐　十月癸巳，卒以來。　四三五・五

目疐。左目潤。右目潤。　四三五・六A

註釋：【案】此為目潤占殘文，占卜類文書。

第八（一）。　四三五・六B

註釋：（一）第八，為其序次。

大令　四三五・七

甲　四三五・八

十二月己
正月己　※四三五・一一

☑☐☐日詣☐☐　※四三五・一三

☑有責，直五千☑　四三五・一四

閔夫子門下，☑　四三五・一五

井東候長⧄ 四三五・一六

書□左□也 ※四三五・一七

⧄士卒⧄ 四三五・一八

八月⧄ 四三五・二〇

⧄須□⧄ 四三五・二一

⧄桼日。／佐□□ 四三五・二四

二五十□ 四三五・二五

⧄卒收，夜食
⧄界中卅九里， 四三六・一

⧄大女□⧄
⧄明，年六⧄ 四三七・二

⧄□□□□□⧄
⧄具弩一，在掾□⧄
⧄□一付□□⧄ 四三七・三

耶轉□□
☒
※四三七·四

☒律令☒
☒月壬子，張掖長☒
四三七·五，四三七·一七

☒
☒常恐爲☒
☒□記□☒
四三七·六

卌井候官☒
四三七·七

□六所，出□□
※四三七·八

卌井隧□
※四三七·一〇

☒
百石☒
四三七·一二

□治未□
□□□□□
※四三七·一四

☒破虜，日餔時，卒孫則☒
四三七·一五，四三七·一六

孫□叩頭▨
彭季君□▨　四三七・一八

簿及長吏▨　四三七・一九

▨寫移檄到，▨　四三七・二〇

楊子平▨　四三七・二一

▨五隧卒王▨　四三七・二二

▨傷寒▨　四三七・二三

絃六。　四三七・三八

却胡亭木
科〔一〕二，完。　回　四三八・一

註釋：〔一〕木科，長柄木勺，盛水用物。

▨□爲綏和元年。　四三八・二

市陽里張宮，字君上□，口五。　ᘐ　▨　四三八・三

木　※四四三・三〇

地再拜　※四四三・三二

☑□君賓□☑　四四三・三三

息子☑　四四三・三四

曰校　※四四三・三五

■右□□☑　四四三・三七

詔不☑　四四三・三八

☑母大女，不，二石一斗☑
☑妻大女，可見☑　四四三・三九

河西隧四□　※四四三・X一

堅㯹矢銅　※四四三・X二

百五十　※四四三・X三

夫子 ※四四三・X四

居延鞮汗里上造□ ※四四三・X五

書 ※四四三・X六

劾□ ※四四三・X七

□

□武□ ※四四三・X八

誤 ※四四三・X九

□隧□ ※四四三・X一〇

萬六千□ ※四四三・X一一

□□

者一□□ ※四四三・X一二

□□

郭□ ※四四三・X一三

得九，
定作三　※四四三・X一四

☒赦充弩故力三石〔一〕，今力三石二☒　四四五・四

註釋：〔一〕故力三石，指弩之力原有三石。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　四四五・五

海東〔一〕凡六石十二。五石弩三。三石弩一。　四四五・六

註釋：〔一〕海東，地名。

☒□勿□☒　四四六・一

☒

☒亡叩頭叩頭☒　四四六・二

☒□舍□☒　四四六・四

☒得赦還歸亭☒　四四六・一四

☒南隊長，　四四六・一五

出粟二石， 四四六・一六

正月剛卯，
靈殳四方。（剛卯） 四四六・一七A

赤青白黃，
四色賦當。 四四六・一七B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龍。 四四六・一七C

庶役罔單，
莫我敢當。 四四六・一七D

註釋：【案】本簡為『剛卯』，見簡三七一・一註。

卅井☑ 四四六・二一

☑孫翁，六月食三石。 四四八・一

☑閏月己亥自取。 四四八・二

三斛二斗二升。 食十六斛。城倉有十六斛券

二十九斛二斗二升，士吏徐忠出。問忠此假取□　四四八·三

六月食三石，閏月己亥自取。止姦隊卒緣▨　(上274) 四四八·四

降虜隧□　※四四九·一

□南　※四四九·二

編，敢　※四四九·三

□廿石四斗二升　※四四九·四

六車□　※四四九·五

卅井□▨　四五一·二A

十一月戊子，　四五一·二B

□一尺柱□□□　四五一·三

□□市□□　四五一·五

紅東隊到，令虜□☒ 四五四·三

☒詣官。 四五四·四

□□章，謹令尉史往候□☒ 四五四·五

☒破虜，三月癸未□☒ 四五四·六

城☒ 四五四·七

出入 ※四五四·八

☒次東守候長☒ 四五四·九

☒詣官☒ 四五四·一一

☒甘草五☒

☒ 四五四·一二

☒取。 四五四·一四

□卩呂公☒ 四五四·一五

下愚☒　　四五四・一六

☒深目〔一〕廿八枚；膽十☒　　四五四・二〇

註釋：〔一〕深目，或指垛眼，或指轉射中可轉動的射孔。

府卿☒　　四五四・二二

☒□□□未敢内☒　　四五四・二三

☒子，卅井守候〔一〕騎千〔二〕☒　　四五四・二四

註釋：〔一〕守，漢代守官之制。漢代為官，第一年為守，試用期，滿歲為真。候，漢代候官處設最高長官稱『候』。〔二〕騎千，即騎千人，『人』字殘去。

☒□傳詣☒　　四五四・二五

☒如律令〔一〕。　　四五四・二六

註釋：〔一〕如律令，漢代公文中習用語。猶以律辦理、處置。

☒大，二小。第☒　　四五四・二七

☒□昏時入〔一〕。　　四五四・二八

註釋：〔一〕昏時，漢代時辰名之一。入，指入官、入關。本簡為出入關、官記録。

☒掾〔一〕武☒　　四五四・二九

註釋：〔一〕掾，吏名，多指文書吏。

署　　※四五四·三〇、四五四·三一

□五十□　　※四五四·三三

入毋憂隧長胡賜錢九百，永▨　　四五五·一

□□衣橐。

□□兩。

白布衣橐〔一〕一。　受。

用錢五百。

●右私衣物。　　四五五·二

註釋：〔一〕白布衣橐，用白布做的存放衣物的口袋。

▨闌〔一〕越塞天田〔二〕出入迹〔三〕。　　四五五·三

註釋：〔一〕闌，又寫作蘭。漢代無符傳而出入為闌。〔二〕天田，漢塞地區一條具有一定寬度的偵迹帶。地表疏松或鋪沙，人馬過之必留痕迹。〔三〕出入迹，即出入天田的痕迹。

▨公乘〔一〕張齊自▨

□▨　　四五五·四

註釋：〔一〕公乘，二十等爵之第八級。

□旁再蓬一▨　　四五五·五

☒候長武彊〔一〕敢言之〔二〕。謹移〔三〕　四五五・八A

註釋：〔一〕武彊，人名。漢簡中多言名，不及姓。〔二〕敢言之，漢簡中所見為當時轉移公文習用語。多用於下級對上級的文書中。〔三〕謹移，漢代轉移公文用語。小心移交、移送，有慎重義。

☒長。食時〔一〕，卅井卒☒　四五五・八B

註釋：〔一〕食時，漢代時辰名之一。

十人☒　※四五五・九A

☒除☒　※四五五・九B

☒昌　四五五・一〇

☒月甲寅，大司農守屬〔一〕閎，別〔二〕案校錢穀鹽鐵☒　四五五・一一

註釋：〔一〕大司農守屬，官名，大司農屬官。〔二〕別，另。

州刺史捕吏，移部郡大守，　四五五・一二

符車□□□□十餘□相百一□日□爲車□　(上274) 四五五・一三

☒□取，償故候長朱平入所負官錢。　四五五・一四

告□三月盡，遣謁□□　四五五・一六

⧄府五官掾。
⧄　　四五五・一七

⧄□徼迹塢⧄　　四五五・一八

⧄方用曾青⧄　　四五五・一九

越天田出入迹。　　四五五・二〇

⧄日　　四五五・二一

⊠
□□
出火　　四五六・一

⧄元康三年十一月中，爲官市上書具長安。　　四五六・二

⧄十二日夜。　　四五六・三

狀辭〔一〕：居延肩水里上造〔二〕，年卌六歲，姓匽氏，除爲卅井士吏〔三〕。‖
主亭隧候望，通蓬火，備盜賊爲職〔四〕。　　四五六・四

註釋：〔一〕狀辭，狀，名狀，行狀；辭，文書。〔二〕上造，二十等爵之第二級。
〔三〕卅井士吏，三十井，居延地區候官名，士吏，官名。〔四〕主亭隧候望，通蓬火，備盜賊為職，主，為主領，監臨。通，傳遞。本句可知士吏的職責範圍。

扁常。謹案：〔一〕部見吏〔二〕二人，一人王美，休〔三〕。謹輸正月書繩〔四〕‖
二十丈，封傳詔。　　四五六·五A

註釋：〔一〕謹案，漢代文書習用語。案，驗。〔二〕見吏，現有吏。〔三〕休，漢塞官吏有休假制度。〔四〕書繩，即編連簡牘所用的繩子，或絲、或麻、或革。

長玄敢言之。　　四五六·五B

百姓咸重爲非以遠刑。　　四五七·一

☑罪司寇〔一〕以上，各以期☑　　四五七·二

註釋：〔一〕司寇，漢代刑名，二歲刑。

累胡隊〔一〕卒左弟。　　四五七·三

註釋：〔一〕累胡隊，漢塞烽隧名。隧字在簡牘中有各種寫法，或作『隊』、『隊』、『隧』、『隊』。漢簡稱隧或僅稱名，如本簡可為『累胡』。

卅井卒堅守候☑　　四五七·四

建武三年二月戊☑　　四五七·五

☑□□毋。

☑齒〔一〕四歲，高〔二〕六尺，駕☑　　四五七·六

註釋：〔一〕齒，指馬、牛年齡。〔二〕高，身高。

☑井誠勢北隊☑　　四五七·七

近王恭在☐　　四五七・八

通，二日□　　※四五七・一〇

☐吏捕得之。　　四五七・一二

革滇二，緹深其☐　　四五七・一三

註釋：【案】本簡記器物，釋文不完整，文義不明。

☐元年　　四五七・一四A

☐二頭〔一〕。
一頭，任宗取。　　四五七・一四B

註釋：〔一〕頭，量詞。居延漢簡中或指牛，或指魚。

☐付□□□吏建☐　　四五七・一五

五年閏月　　※四五七・一六A

□□言子□　　※四五七・一六B

□□□田卒□□□　　※四五七・一七A

□□□□□候□卒□

※四五七·一七B

☑舉〔一〕，以胡虜〔二〕入塞☑

四五七·一八

註釋：〔一〕舉，指舉蓬火傳遞軍情。〔二〕胡虜，居延漢簡指匈奴人。

十一月大。
壬子一日。
癸丑二日。
甲寅三日。
乙卯四日。　□寢兵
丙辰五日。
丁巳六日。　冬至。
戊午七日。
己未八日。　盡
庚申九日。
辛酉十日。
壬戌十一日。
癸亥十二日。
甲子十三日。
乙丑十四日。
丙寅十五日。
丁卯十六日。

四五七·一九

註釋：【案】本簡為某年十一月干支記日表。存朔日初一至十六日，以十一月壬子朔，大月，應為本始二年曆譜殘文。

☒屬夜半者，男子取之。其人兑喙爪，須□目善乳人事，數人也。姓孫＝
氏字子

（上274）四五八・一A

☒孫□臧之内中，嬰間立，中☒

（上274）四五八・一B

三十井候官，隊次行〔一〕。丁巳，戊午，

注釋：〔一〕卅井，即三十井，王莽時更卅為『三十』。隊次行，漢代傳遞文書的一種形式。按烽隊為順序，依次傳送。此句為漢簡中封檢常見用語。

遮要候長上官宏召〔一〕詣官〔二〕，三月己卯平旦〔三〕入。

注釋：〔一〕召，徵召、傳喚。〔二〕詣官，到候官。〔三〕平旦，漢代時辰名之一。該句記到達候官的日期和時辰。

四五八・二

元始二年正月受〔一〕吏奉名籍〔二〕。

注釋：〔一〕受，或通授。〔二〕吏奉名籍，漢代名籍類文書之一。吏奉，即吏俸。

四五八・三

☒及餘宜收之，封北☒

四五九・一

井東隊長孫宮召詣官。斥免〔一〕，已遣。

注釋：〔一〕斥免，免除官職。

四五九・二

☒大□□明　轉官，盡徵迹第☒

四五九・三

☒

☒到，聽書從☒

四五九・四

☒不可，且候☒　四五九・

又内　※四五九・六

☒舉杲☒　四五九・七

舍□☒　四五九・八

齋　闌　※四六一・一

☒閔下馮□☒　四六一・二

☒炅〔一〕，腸辟〔二〕死。　四六二・一

註釋：〔一〕炅，熱病。　〔二〕腸辟，今名痢疾。

彈弓，直〔一〕三百〔二〕。服負〔三〕，□九月奉☒　四六二・二

註釋：〔一〕直，通值。　〔二〕三百，錢數。漢代言錢之數，或言錢，或直言數。　〔三〕服負，承認負債。

☒之。□自言，一事☒　四六二・四

鴻嘉元年十月乙丑，舉書〔一〕隊別〔二〕名☒　四六四・二

註釋：〔一〕舉書，漢代邊塞糾舉彈劾的文書。　〔二〕別，副本。隊別，按隊分別列舉。

二月尉簿，食施刑屯士〔一〕四人，爲穀小石〔二〕　四六四・三

註釋：〔一〕施刑屯士，又稱施刑士、施刑和弛刑，刑徒名。漢塞地區去刑械的刑徒，用於勞作。〔二〕小石，漢代有大、小石兩種量制，小石一石為大石六斗。

下□□▨　四六四・四

□弩完□▨　四六四・五

□食□　※四六四・八

卅井候官〔一〕。司馬成印〔二〕。

二月庚戌，卅井卒相國〔三〕以來。　四六五・五

註釋：〔一〕卅井候官，本簡此類為文書接收地點。漢代傳遞文書封檢，或寫有傳遞方式，如前『隧次行』。而僅言接收地點者亦多。〔二〕司馬成印，是原文書封泥中印章文字。〔三〕相國，人名，漢簡中多僅言名，無姓。

敢言□▨

敢□▨　四六五・六

□　梁黨□□□　※四六五・七

▨錢□　※四六五・八

▨也，因▨　四六五・九

☒也，頁☒　四六五・一一

☒卒隨君房交錢二千。　四六九・三

☒父爲□☒　四七二・一

☒上賦級☒　四七二・二

●累虜部〔一〕元始二年☒　四七二・三

註釋：〔一〕累虜部，部名。漢塞地區常見部是介於候官和隧之間的一級機構，約轄有六—九隧。

☒□毋君死，□□□當槖佗☒　四七二・四

☒吏張始☒　四七二・五

□言□☒　四七二・六

☒上方，又給其矢□來☒　四七三・二A

☒□近部道□□☒　四七三・二B

教　※四七三・六

言當如言耳，亟□☐　四七三・七A

譚報候卿，幸許□□☐　四七三・七B

□□□
食□比米　※四七三・九、四七三・一〇

☐三　☐　四七三・一一

建昭五年三月丙午朔丁巳，令史誼敢　四七七・二

戍卒□曾里石尊，第卅車，五人。　(上274) 四七七・四

新野守丞　四七七・五A

□□官
新野□。　大利。　四七七・五B

（前簡側面）　四七七・五C

☐□恥孝君，君夫子文爲吏。　四七八・一

窮虜隧，六月☐　　四七八·二

☐檄告士吏☐　　四七八·三

第廿一隧。　　四七八·四

☐方秋天寒，卒多毋私衣，　　四七八·五

☐以亭次行〔一〕。☐　　四七八·六

註釋：〔一〕以亭次行，漢代文書傳遞方式之一，逐亭傳遞，常見於封檢上。

☐□□餔食〔一〕，肩相代社☐　　四七八·七

註釋：〔一〕餔食，漢代時辰名之一。

☐卅井候輔〔一〕檄〔二〕言，迺丁未☐　　四七八·八

註釋：〔一〕候，候官之長稱候。輔，人名。〔二〕檄，漢塞地區常見文書名稱之一，多用於緊急和重要事情的通報。

尉史輔√常〔一〕。　　四七八·九

註釋：〔一〕尉史輔√常，尉史，官名。輔和常為人名，二人均為尉史，怕引起誤解，故以√斷開，猶今頓號。

第六隧，第七隧，第八隧，第☐　　四七八·一〇

☑利以功次遷〔一〕☑　　四七八・一一

註釋：〔一〕以功次遷，漢代官吏任用途徑之一。功，為計算官吏政績的單位，一功為四年之勞，勞則以每天為單位計算。

☑謂博望賈少孫☑　　四七八・一二

永光元年十月☑
二百五十五☑　　四七八・一三

甘露二年七月☑　　四七八・一四

任君。　　四七八・一五

☑居延都尉德☑
延延丞☑　　四七八・一六

☑候長、候史數出塞郭迹，□☑　　四七八・一七

☑臨之隊☑　　四七八・一八

□診治，敢言之。☑　　四七八・一九

□度居延□

居延縣人☐　四七八・二〇

☐如律令。　四七八・二一

☐渠鄣☐　四七八・二二

☐輢☐　四七八・二三

☐錢☐
☐錢六百☐　四七八・二四

☐十月奉☐
☐一月奉☐　四七八・二五

迺☐　四七八・二六

☐六百。　四七八・二七

候　※四七八・二八

甲渠候☐　四七八・二九

☐孝婦苦田禾☐☐

☒　四七八・三〇

永光二年三月，居延☒　四七八・三一

☒木□耕橋☒　×四七八・三一

☒足下〔一〕善毋恙〔二〕，屯□甚善。□☒

☒丞相，御史過都尉府，讓材如☒

☒□不責，未有以復過☒　四七八・三二

註釋：〔一〕足下，漢代私人書信中，對對方的尊稱。　〔二〕善毋恙，漢代書信用問候語。

☒□親□☒　四七八・三三

賞伏地再☒　四七八・三四

君□二丈。

□□　四七八・三五

马　四七八・三七

☒五，凡直☒　四七八・三八

☒□□□　四七八・三九

▨□□至舍問丈▨　四七八・四〇

□　四七八・四一

▨□月　四七八・四二

▨□□橐他治　四七八・四三

□　四七八・四四

▨隊戍卒傳言▨　四七八・四五

▨具對□▨　四七八・四六

▨移居▨　四七八・四七

▨逐捕▨　四七八・四八

▨戍第▨　四七八・四九

▨廿八。　口木自棄。　四七八・五二

▨百。—

☑百。— 四七八·五六

☑自□ □ 四七八·五七

□部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三月敕〔一〕吏卒名。 四七九·一

註釋：〔一〕敕，教、告。《釋名·釋書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

☑尉祭造輒輒 輒輒 四七九·二

☑日，第十七、第廿三〔一〕 候長彭□□☑ 四七九·三

註釋：〔一〕第十七、第廿三，甲渠候官下屬有序數隧和序數部，本簡則指兩部候長，簡下殘，文義不全。

☑十一月丙寅，卒閭丘護取〔一〕。卩〔二〕 四七九·四

註釋：〔一〕取，領取。〔二〕卩，為核校畫押符號。或認為是『己』字變體，

☑□力勤事〔一〕，毋官，可補造史〔二〕。唯☑ 四七九·五

註釋：〔一〕勤事，勤於政事，猶言辦事得力。〔二〕造史，王莽時官。一說為西漢時尉史，一說為西漢時令史。

☑除沙〔一〕，一人積大司農茭〔二〕，省〔三〕第卅六隧卒使。 (上275) 四七九·六

註釋：〔一〕除沙，漢塞地區多風沙。除沙，即清除淤沙。是戍卒日常勞作的重要項目之一。〔二〕積，堆積。茭，漢簡中的茭，是用作飼料的乾草。大司農茭，則是歸大司農控制的茭。〔三〕省，從戍卒中臨時抽調之人稱省卒。用於集中人員和時間完成某一工作。

☐□隊守請隊受直卒還，遣☐　　四七九・七

始建國天鳳上戊〔一〕六年☐　　四七九・八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上戊，即史書王莽天鳳年號。

☐當曲隊長□□，四月食三斛〔一〕。　　四七九・九

註釋：〔一〕斛，容積單位，一斛十斗。西漢稱『石』，王莽更名為『斛』，東漢初仍沿用。

☐馬。　　四七九・一〇

十一月八日，第一隊長☐　　四七九・一一

敢言之。　　※四七九・一二

☐趙亦即不在。移府，作墼〔一〕，轉府。

☐在，留過尉。　　四七九・一三

註釋：〔一〕墼，土坯。

☐簿共簿簿簿簿簿簿日☐　（習字簡）　　四七九・一四

出泉三百，糴粱粟五石☐　　四七九・一五

十月財物出入簿〔一〕。　　四七九・一六

註釋：〔一〕財物出入簿，漢塞簿籍文書名之一，記財物的支出和收入情況。

☐今☐

☒□一人治檄〔一〕，☒ ✕四七九・一七

註釋：〔一〕檄，多指漢代的一種文書形式。此處指書寫檄書的素材。

輸官〔一〕☒ 四八〇・一

註釋：〔一〕官，漢簡中又簡稱候官為「官」。

第十候長☒ 四八〇・二

☒以爲隆、√欽等☒ 四八〇・三

☒官尉，宜之隊長徐嚴封。☒ 四八〇・四

豐不以褒付尚☒ 四八〇・五

黍米一斛☒ 四八〇・六

☒月丁卯食坐 ※四八〇・七

士吏所補如牒〔一〕。唯☒ 四八〇・八

註釋：〔一〕牒，又稱牒書。漢代文書的形式之一，多用札記事，一事一札。

第十五隊長孫黨，六月食☒ 四八〇・九

四時言。謹案☐　四八〇·一〇

☐禄用帛十八匹二☐　四八〇·一一

出入塞迹。　※四八〇·一三

更始二年五月□□起府　※四八〇·一四

□多　□食　※四八〇·一五

●第廿三部建平三年五月省卒名。　四八〇·一六

乙酉朔□□□□□□
之　※四八〇·一九

□□□□　部□候長□
郭翊，

□見　沙上候長
☐　※四八〇·二〇A

□□　※四八〇·二〇B

□□□□兩□見之□□　※四八〇·二二A

⧄　※四八〇・二三B

⧄十月小□毋有□⧄　四八一・一A

第廿四隊長石匡史還詣官，⧄　四八一・一B

甲渠⧄　四八一・二

⧄□山汇後檄書，未敢⧄　四八一・三

⧄付⧄　四八一・四

⧄取，精彊力⧄　四八一・五

⧄□□隊長莊建⧄　四八一・六

⧄張掖郡⧄　四八一・七

⧄吏名簿。　四八一・八

⧄□⧄　四八一・九

日掾□⧄　四八一・一〇

第一隧長徐陽。　四八一・一一

□●謹案：適吏　※四八一・一二

☒書商，不文史〔一〕。　四八一・一三

註釋：〔一〕不文史，不善於從事文書工作。

今年十月□□□☒　四八一・一四

☒凡出穀五石二斗六升半。　四八一・一五

☒三月食□☒　四八一・一六

第十五隧長宋百尚☒　四八一・一七

☒塞延袤道里簿〔一〕。　四八一・一八

註釋：〔一〕延袤道里簿，記録漢塞延綿長寬里程的文書。

隧故郭☒　四八一・一九

□□□　※四八一・二〇

卅　給　※四八一・二一

□卒卅二人，私馬二匹。　※四八一·二二

戎　※四八一·二三

第十候長鄭豐，　七　※四八一·二四

鄣卒□□　※四八一·二五

▨百　五十▨
□□□□署。　四八一·二六

▨無封印章〔一〕。案莫書　四八二·一

註釋：〔一〕無封印章，指緘封文書沒有用印章，有違常制。

臨桐隊長王豐，　四八二·二

▨□孝慎戒之。　四八二·三

▨糸把絃〔一〕二具，▨　四八二·四

註釋：〔一〕把絃，他簡或作「把弦」，用於張弦的鉤，引之以絲或麻繩。

▨三斛，六月乙亥，自取。　四八二·五

☒除土〔一〕。除土。除土。除土。　四八二·六

註釋：〔一〕除土，戍卒勞作的項目之一。此簡為戍卒數日勞作記録。

北尺竟隧舉[土焦]上離合〔一〕☒　四八二·七

註釋：〔一〕[土焦]上離合，即[土焦]上離合苣火。[土焦]，指烽火臺。離合苣火，漢代傳遞軍情的烽火信號一種。

☒令。十二月甲寅蚤食〔一〕入。　四八二·八

註釋：〔一〕蚤食，即早食。早，漢簡均作蚤，漢時辰名之一。

☒ 甲甲癸癸 / 午子巳□ ☒　四八二·九

☒不會〔一〕。十二月廿八日，還詣官。☒　四八二·一〇

註釋：〔一〕會，期會、會合。漢代有期會制度，規定須按時赴會。

居成閒田〔一〕造昌里上造王☒　四八二·一一

註釋：〔一〕居成閒田，王莽時復古，更西漢的居延為居成，並欲實行古閒田之制，未分封之地皆稱「閒田」，故常在縣名後加『閒田』二字。

第八隧長郅☒　四八二·一二

建武六年☒　四八二·一三

☒□以便☒　四八二·一四

☒詣官封符。　四八二・一六

其二人，令史，
一人尉史。　四八二・一七

□行到新占　※四八二・一八

☒刺史治所，迫斷冬獄。☒　四八二・一九

☒正月戊寅日入入。　四八二・二〇

☒不受，復舉火，火以故留〔一〕☒　四八二・二一

註釋：〔一〕留，留遲，延誤。

☒尉所治在吞遠，不☒　四八二・二二

教敕吏　※四八二・二三

☒三隧長積〔一〕四歲。　四八二・二四

註釋：〔一〕積，累計、總共。

掾譚〔一〕。　四八二・二五A

註釋：〔一〕掾，候之文書吏；譚，人名。

甲渠□□　四八二·二五B

□推辟界中，候史行□　※四八二·二九

☐月己酉，甲渠守候☐　四八二·三〇

□隆留稗　※四八二·三二

□月己酉，小大均取。　※四八二·三三

☐士，年□歲，姓□，爲造史。以☐　四八二·三四

領職　※四八二·三七

●右診爰書。　※四八二·四〇

國五千五百五十五年☐　四八二·四二

☐叩頭叩頭，願遣加□　※四八二·四五

府□　※四八二·四六

十八□五　※四八二·四八

廷□　※四八二·X

☒
☒教寧可□與錢平□☒　四八二·四三

☒夏侯掾〔一〕治所〔二〕。☒　四八三·一

註釋：〔一〕夏侯，姓；掾，吏名。夏侯掾即任掾職之夏侯譚。〔二〕治所，官吏辦公駐地。

掾　※四八三·二

☒言：責〔一〕第十候長☒　四八三·三

註釋：〔一〕責，通債，欠債。

☒大，六月木□☒　四八三·四

第四　※四八三·五

☒出塞，去君☒　四八三·六

☒月二石三☒　四八三·七

建武四年☒　　四八三・八

第十七候長王良☒　　四八三・九

☒木中隊長☒　　四八三・一〇

☒子，甲渠☒　　四八三・一一

□相，領甲渠☒　　四八三・一三

□□張□　　※四八三・一四

☒吏得離署〔一〕，☒　　四八三・一五

註釋：〔一〕署，工作崗位，職守。

☒守候恭敢☒　　四八三・一七

☒□莫自☒　　四八三・一八

☒毋狀〔一〕☒　　四八三・一九

註釋：〔一〕毋狀，毋，通無。毋狀，即無善狀。或失職，或謙稱。

延甲渠☒　　四八三・二〇

建武六年☑　　四八三・二一A

候□□季☑　　四八三・二一B

萬歲候　　※四八三・二二

☑臨木隊長☑　　四八三・二三

☑名莫府〔一〕涼州☑　　四八三・二四

註釋：〔一〕莫府，即幕府。

建武六年☑　　四八三・二七

☑叩頭死罪〔一〕，　　四八三・二八

註釋：〔一〕叩頭死罪，漢代文書習用語，謙詞。

第一隊☑　　四八三・三〇

☑□康善守☑　　四八三・三一A

☑緣吏多饑，皆☑　　四八三・三一B

□葭等謹　※四八三·X

呑遠部錢貫〔一〕八枚。　四八四·一

注釋：〔一〕錢貫，穿錢之物。

萬歲隧長□□　四八四·二

⧄積七日，乃詣隧，解何〔一〕？　※四八四·三

⧄槀矢〔一〕廿四，庤　四八四·四

注釋：〔一〕槀矢，箭桿長的箭矢。

臨之隧⧄　四八四·五

⧄三月積三⧄

⧄錢千八百⧄　四八四·六

□爲旁封，詣府。●三□　※四八四·七

⧄四月戊寅人定二分〔一〕，臨木隧⧄

⧄勢北隧卒賜去臨木⧄

⧄□□中時□□四⧄　四八四·八

注釋：人定，漢代時辰名之一。漢代每個時辰可分十個時段，即十分。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四八四・九

註釋：【案】此為郵書記録。南書，指由北向南傳遞的文書；居延都尉章，指文書上的封印印文，亦即該文書由居延都尉發出。

☑第十三卒周倉三丑□
☑　　四八四・一〇A

（簡文殘缺）　　四八四・一〇B

□出爲□□　　※四八四・一一

□後二日，候史褒□
☑齎去辭　　※四八四・一三

十八日奉√□　　※四八四・一四

□□杜　　※四八四・一五

永光五年九月壬寅朔壬寅，☑
□□都尉府，謹移候☑　　四八四・一六

永光二年正月癸亥☑　　四八四・一七

□央移甲渠候官。假佐　　四八四・一八

☒□爲部〔一〕吏市〔二〕絳履〔三〕絝〔四〕帶☒　　四八四·一九

註釋：〔一〕部，漢塞多指管理六至九隧的一級機構。〔二〕市，購買。〔三〕絳履，絳，赤色；履，鞋。〔四〕絝，或作袴，即褲子。

☒，迺以戊午宿酒泉北部☒　　四八四·二〇

☒告吏治絳單☒　　四八四·二一

☒士吏、候長等皆封臧☒　　四八四·二二

☒居延丞竟〔一〕告尉〔二〕謂東西鄉〔三〕□☒　　四八四·二三

註釋：〔一〕居延丞竟，居延縣之丞，名竟。〔二〕尉，指居延尉。〔三〕謂東西鄉，謂，亦告也。對尉稱告，對鄉稱謂，則見告、謂有別。東西鄉，漢代鄉名多以方位命名，即東鄉和西鄉。

☒幣盡〔一〕或少。　　四八四·二四

註釋：〔一〕幣盡，破爛嚴重。

☒隊長建敢言之。☒　　四八四·二五

復絝百一兩。　—☒　　四八四·二六

☒張歲取。卒丁利親麥二石九斗，卒張歲取。
卒張歲麥二石九斗，自取。　　四八四·二七

☐詣官，會甲寅平旦〔一〕。第四、第十、第十〔二〕☐　　四八四·二八

註釋：〔一〕平旦，漢代時辰名之一。〔二〕第四、第十，即指第四、第十候長。末端之「第十」二字下缺，或當指「第十七」。

☐乙丑朔癸巳，呑遠候長☐

☐☐敢言之。　　四八四·二九，四八四·四五

☐戊寅，丞相定國〔一〕告中二千石、中二千石、郡大守、諸侯〔二〕☐　　四八四·三〇

註釋：〔一〕丞相定國，即《漢書》中的於定國。〔二〕告中二千石、中二千石、郡大守、諸侯，此句為漢代詔書下行之辭，其中第二個「中」字衍。郡大守，即郡太守。漢簡中「太」均作「大」。諸侯，應是指諸侯相，相殘去。

兼☐

令賜充、貴勞，謹☐　　四八四·三一

甲渠。八月壬子，隧☐☐☐　　※四八四·三二

☐史奉謹遣士吏　　四八四·三三

☐賢隊卒辟，受城北隊卒捐之，臨木隊

☐☐時，付卅井誠勢北隊卒尊。界中〔一〕十七里，☐☐　　四八四·三四

註釋：〔一〕界中，指郵書發出地到接收地之間的傳行距離。

☐　六月奉　用錢　　※四八四·三五

☒其鄉官，聽書牒☒
☒　　四八四·三六

☒□佋候官肕□☒　　四八四·三八

☒
奏聞趣報，至上計☒　　四八四·三九

□飢□　　※四八四·四〇

☒□持候□☒　　四八四·四一

☒言之謹☒　　四八四·四二

言之，　　※四八四·四三

☒吏召召　　四八四·四四

部塞　（編號重復）　　※四八四·四四

已得賦錢千☒
凡未得積二月☒
凡已得賦錢千☒　　四八四·四六

戍卒潁川襄城邑[一]中費里☒ 四八四·四七

注釋：[一] 襄城邑，《漢書·地理志》稱縣，不為邑。

☒六月癸☒ 四八四·四八

□ □□

富昌 ※四八四·四九

☒郭候 四八四·五〇

☒居延甲渠臨木隊長王横

☒月丙午朔☒ 四八四·五一

☒中帑[一]矢六，當☒

不賜奪☒ 四八四·五二

注釋：[一] 帑，靶心。

□□

敢言 ※四八四·五三

之。 迺甲□ ※四八四·五四

☒秋試射[一]，發矢十二，中帑☒ 四八四·五五

註釋：〔一〕秋試射，即漢代秋季比武活動之一的秋射。

□居延

□

※四八四·五六

▨弩一，緯▨

▨三石弩〔一〕一，緯▨

註釋：〔一〕三石弩，以弩的引力命名弩，有三、五石弩之名。

四八四·五七

▨光二年▨

▨□□昜▨

四八四·五八

九月

□

※四八四·五九

▨移甲渠候▨

四八四·六〇

▨書牒▨

四八四·六一

□□錢等□▨

四八四·六二

▨。毋忽，如律令〔一〕。

註釋：〔一〕毋忽，如律令，漢代下行公文習用語，即不可疏忽，要依法辦事。

四八四·六三

三人傷，人☒　　四八四・六四

☒官，如律令。☒　　四八四・六五

☒□將不☒　　四八四・六六

☒□□等身將　車父卒☒　☒　　四八四・六七

戍卒物故〔一〕☒　　四八四・六八

註釋：〔一〕物故，人死為物故。

□當賜勞□□□□□　　※四八四・六九

☒□齎副且官☒　　四八四・七一

□月壬午朔癸未□　　※四八四・七二

□召案□　　※四八四・七四

和□□　□☒　　※四八四・七五

☒有秩候長，公乘王憲☒　　四八四・七六

敢言之。　※四八四・七九

候官聽　※四八四・八〇

初元四年以令☐　四八五・一

☐元年☐　四八五・二

☐二百，内一百予　×四八五・二

☐延四年六☐　四八五・三

☐□□欲上□受，毋則之延☐
☐年欲急用之。　四八五・四

☐□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𢀖矢六　四八五・五

☐□盡五日，率第八☐　四八五・六

士，凡中勞二歲十月十二日。
□□□　四八五・七

☐行邊丞相御史（一）。　四八五・八

註釋：〔一〕行，視察，循行；行邊丞相御史，指視察邊防的丞相御史。

甲渠☐　四八五・九

☐言之。爰書〔二〕☐　四八五・一〇

註釋：〔二〕爰書，指具有法律效能的筆錄文書。

☐尉□書曰：士吏候長☐

☐如牒。謁以令，賜奉☐　四八五・一一

☐隊長常　射☐　四八五・一三

☐發矢十二，中☐

☐　都尉事　四八五・一四

☐午朔癸亥，甲渠☐

☐居延陽里□☐　四八五・一五

☐敢言之，☐　四八五・一六

居延甲渠第六隊長☐

中功二，勞一月八☐　四八五・一七

▨□公乘王常利功將〔一〕▨　四八五・一八

註釋：〔一〕功將，即「功勞墨將」之省，報請功的文書。

▨詔到，皇卿▨　四八五・一九

▨令秋射，發▨　四八五・二〇

▨意即北□▨　四八五・二一

▨敞伏地再拜言〔一〕：▨　四八五・二二

註釋：〔一〕伏地再拜言，漢代書信中習用語，謙恭辭。

▨史□□▨　四八五・二三

▨不敢忽▨　四八五・二四

張掖

▨寫移，檄到，謹候▨　四八五・二五

▨恩□▨

▨□上功大▨

▨　四八五・二六

▨□月中，馬二▨　四八五・二七

☒月丙子朔丙子，甲渠鄣☒　四八五・二八

☒叩頭，幸☒　四八五・二九

☒候喜敢言之。☒　四八五・三〇

☒尉史☒　四八五・三一

☒嚴教☒　四八五・三二

☒甘露四年十☒　四八五・三三

☒季偃☒　四八五・三四

☒□令□□尉□□年丞　博，　四八五・三五

☒以令秋射，發矢☒　四八五・三六

□如
遣如　□☒　四八五・三八

☒里毋候，☒　　四八五·三九

☒十月甲。□□　元行候事敢言之。都尉☒　　四八五·四〇

□勞，謹移射爰書名籍〔一〕一編，☒

註釋：〔一〕射爰書名籍，記録秋射人名和結果的證明性文書。

☒張扌□□□☒　　四八五·四一

☒越塞出，不□☒　　四八五·四二

☒

☒以脩行〔一〕，除☒　　四八五·四三

註釋：〔一〕脩行，品行優良之稱。

☒□□齎〔一〕詣府。☒　　四八五·四四

註釋：〔一〕齎，挾持，携帶。

奴　　※四八五·四五

尉史卿☒　　四八五·四六

□□朩弦糸□　　四八五·四七

⧄□事不□⧄　四八五・四八

⧄表

⧄鼓⧄　四八五・四九

註釋：【案】本簡表、鼓，均是漢塞守御器物。

發矢十二，中帑⧄　四八五・五〇

⧄毋令有舉〔一〕，⧄

⧄□□□□⧄　四八五・五一

註釋：〔一〕毋令有舉，教敕屬下用語，不得有過失被糾舉。

⧄延年□⧄

⧄錢領□⧄　四八五・五二

尉史卿再拜言：⧄　四八五・五三

⧄壽敢⧄　四八五・五四

⧄□蓬隊⧄　四八五・五六

⧄□即□⧄　四八五・五七

⧄□石力，奉親　四八五・五八

⧄元延二年以令秋射⧄　四八五・五九

⧄掖居延城司馬安⧄　四八五・六〇

□□　□□　※四八五・六一

令。／令　※四八五・六二

居延甲渠隊⧄　四八五・六四

□□　※四八五・六五

⧄施刑一⧄　四八五・六六

⧄尉萬年⧄　四八五・六八

年以令秋　※四八五・六九

⧄□以令賜勞⧄　四八五・七〇

⧄□幸哀憐⧄

☒ □行者。唯☒
☒ 車一☒ 四八五・七一

隊長 ※四八五・七二

延□ ※四八五・七四

□□君 ※四八五・八五

☒少卿善☒ 四八五・八九

□
言之 ※四八五・九三

□畢移府，會☒ 四八六・一A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一〕三年☒ 四八六・一B

註釋：〔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即《漢書》稱王莽年號為『地皇』者。《漢書・王莽傳》云年號地皇之下復云上戊者，莽自謂以土德王，故即位用戊辰日，又以戊子代甲子為首，故曰上戊。

☒坐罪當死，叩頭死罪死☒ 四八六・二

☒庚寅食坐〔一〕人。 四八六・三

註釋：〔一〕食坐，漢代時辰名之一。

●掾□　　四八六·四

十二日。乙巳▨　　四八六·六

再拜　　※四八六·一〇

子　　※四八六·一三

苣火　　※四八六·一四

第廿九隊長鄭去病▨
□□隊長□□商府▨　　四八六·一五

▨□毋起□功毋▨　　四八六·一六

▨鐵鎧、鍉瞀〔一〕各一。▨　　四八六·一七

註釋：〔一〕鐵鎧、鍉瞀，即鐵鎧和鐵鍉瞀。鎧，即鎧甲；鍉瞀，頭盔。

弩幡〔一〕三。　　四八六·一八

註釋：〔一〕弩幡，盛放弩的口袋。

▨私留，比得入▨

▨□卯不肯▨
▨　　四八六・一九

李丹歸取▨　　四八六・二〇

▨罪死罪，職事數毋狀〔一〕，當坐罪當死，叩頭死罪死▨　　四八六・二一，四八六・四七

註釋：〔一〕職事數毋狀，指辦事屢屢不得力。

鉼庭隊卒▨　　四八六・二三

▨隊長毋東▨　　四八六・二四

▨之。謹▨　　四八六・二五

□□官移　　※四八六・二六

▨故酒泉大守▨　　四八六・二七

斛黍斗　少　　※四八六・二八

□□□□聞　　※四八六・二九

□十月食。　　※四八六・三五

忍□□且□□□長　※四八六·四六

召□　※四八六·四八

出堠〔一〕上苣火一通。　四八六·四九

註釋：〔一〕堠，指烽火臺。

鞮汗里　※四八六·五二

☑領甲渠治所，封符爲☑　四八六·五三，四八六·五

☑甲渠候官書☑　四八六·五五

□留□　※四八六·五七

第十二隊長☑　四八六·五八

□脯　※四八六·六〇

☑時移名☑　四八六·六一

☑所作筆一枚，☑　四八六·六二

☐趙彭。 四八六・六三

☐渠第十九隧長，居延廣☐ 四八六・六四

出粟☐

出□五十☐ ※四八六・六六

☐死罪敢言之。☐ 四八六・六七

□爲蟲狼 ※四八六・六八

□詣 ※四八六・七O

甲渠鄣 ※四八六・七一

第廿隧　官☐ 四八六・七二

第九隧長☐ 四八六・七三

☐界中，敢言☐ 四八六・七四

☐印行候文書☐ 四八六・七五

□五里　※四八六・八二

□常旦蚤迹　※四八六・八四

□隆　※四八六・八五

武賢隧　※四八六・八六

耳尊□　※四八六・八七

□送祭　※四八六・九一A

□令　※四八六・九一B

☑所載書☑　四八六・九二A

☑

☑梁幼都滄☑　四八六・九二B

燔　※四八六・九四A

□武□　※四八六・九四B

建武二　※四八六・九五A

□不憂　※四八六・九五B

□付萬年隧助吏　※四八六・九七

☑適士吏習詣□☑　四八六・一〇六

□間者

□□君乃□　※四八六・一〇七

謹迹□□□　※四八六・一〇九

候長□　※四八六・X

桂十二。

胡豆三。

[illegible]十七。　四八八・一

☑正里縮春衣橐〔一〕。　四八八・二

註釋：〔一〕衣橐，盛衣服的口袋。

☑受征和四六月簿餘谷小斗五斗二升，爲☑　四八八・三

註釋：【案】本簡脱一『年』字，即征和四年。

入糜〔一〕小石十一石六斗，始元五年十月辛☐　四八八·四

註釋：〔一〕糜，穀物一種，粘粟。

出粟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吏一人，十一月己卯朔己卯☐　四八八·五

☐□日夜食〔一〕時☐　四八八·六

註釋：〔一〕夜食，漢代時辰名之一。

☐窔　四八八·七

☐日積十二人，人六升□二☐　四八八·八

☐石五石二斗二升☐　四八八·九

☐六十人，人六升。　四八八·一〇

●右第二亭十月食簿。　四八八·一一，一四八·一一

☐百五十人，人六升。　四八八·一三

□里回☐　※四九〇·一

回弟　※四九〇・二

回☐☐里☒
貝丘第九車。　※四九〇・三

☒木候史郭☒　四九〇・四

☐虜隧卒，　四九〇・五

☐隧卒樂忠，作槖席工。　※四九〇・七

都內
☐
☐第十　※四九〇・八

以食候馬〔一〕積千二百三匹，匹一斗二升。　四九一・一

註釋：〔一〕候馬，又稱斥候之馬。斥候，猶言偵察兵。

餘長矛三，　毋出入。　四九一・二

戍卒淮陽郡〔一〕柘易里陳賢，　四九一・三

註釋：〔一〕淮陽郡，《漢書·地理志》見淮陽國。

日勒騎士萬歲里孫守，　四九一·四

☐翟陽敬里陶强，作絜□☐　四九一·五

●右吳房五人。　四九一·六

☐射百五十步。　四九一·七

力牛一，黑，特〔一〕，左斬〔二〕、齒〔三〕八歲，絜〔四〕七尺八寸。　(上172)　四九一·八

註釋：〔一〕特，公牛稱特。〔二〕使用牛馬於耳部或臀部斬烙印記，稱斬、剽等。左斬，當是在左側有記號。或說剽，截也，削也。左剽，或為截削馬之左耳作為標志。〔三〕齒，指年齡。〔四〕絜，指牛身的腰圍。

☐奉名籍。　四九一·九

四月乙未，左部司馬☐　四九一·一〇A

肩水都尉，府敢言☐　四九一·一〇B

莫府。

元鳳四年騎士死馬爰書〔一〕。　(上172)　四九一·一一A

註釋：〔一〕死馬爰書，關於馬匹死亡的報告或證明文件。

元鳳四年☒爰書。 (上172) 四九一・一一B

☒□敢言☒ 四九一・一二

翁思辱幸臨具 (上172) 四九二・一

□□　其五百□

一人守茭。今見千九百五☒ 四九三・一

☒倉二月食。 四九三・二

☒□□□爲丈人〔一〕憂耳，毋□□ •四九三・三

註釋：〔一〕丈人，對老者的尊稱。

☒□畫至希山上，即代候長安國☒ 四九三・五

□□ 四九三・七

辰後

親取。 四九三・八

☒二百五十步，積二萬二千五百步。☒ 四九四・一

□伏地再拜請▨

□史足下，▨肩

皮窅、草萆各一。

十二月十二日。二封張掖大守章，一封詔書，十二月乙卯起。一封十二‖

月丁巳起。四封皆府君章，其三封，□□□▨

九月九日。皆詣張掖大守府。九月丙辰夜食時，沙頭卒良付□□□

南書，二封，居延都尉。同。酉中〔一〕二分，□□卒同付破虜卒□。

註釋：〔一〕酉中，日酉中，漢代時辰名之一。

居延部

吏奴下薄賤，多所迫。迫近官廷，不得去尺寸。閒數失往入，甚毋狀。‖

叩頭，子侯不羞蒐

貧人收録置意中教耳。見以報厚恩。彭叩頭因道，彭今年毋狀，小疾。

内錢家室，分離獨居，困致毋禮物至。子侯君□前，甚毋狀，獨賜臈，

賀初歲，宜當奔走至前。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叩頭，請侯間

註釋：【案】此為彭寫給子侯的書信，書中言及彭對子侯甚有感激之情，苦於邊塞防務，無法親自到子侯處問安，只好托子春帶封信，暫致問候之意。

司便致言解。謁叩頭。頃得謁見，始餘。盛寒不和，唯爲時平衣，强奉

酒食。愚戇毋倫甚焉，叩頭數已。張子春累毋已，子侯奉以彭故不

四九四·三

四九五·一

四九五·二

四九五·三A

四九五·三B

（上 173）四九五·四A

遣。亡至意得，已蒙厚恩，甚厚。謹因子春致書，彭叩頭。單

記□□□不謁。彭叩頭。　　㊤173 四九五・四B

正月三日，使卿受沙頭▨　　四九五・六A

□□一▨　　四九五・六B

▨曹史王卿錢四百，糴粱若白粟〔一〕十石。　　㊤174 四九五・七，四九五・五

註釋：〔一〕粱若白粟，應是較好的米。

▨二升。　　四九五・八

▨水都尉政、千人宗兼行丞事，下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一〕。

▨月廿日。／兼掾豐、屬□、佐忠。　　㊤174 四九五・九，五〇三・七

註釋：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漢代詔書下行之辭。

▨丁□□▨　　四九五・一〇

出麥大石三石四斗八升，閏月己丑，食驛馬〔一〕二匹，盡丁酉□　　四九五・一一

註釋：〔一〕驛馬，驛用之馬。

建平五年〔一〕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

□□中，願以令取傳，鄉案忠等毋官獄徵事〔二〕，謁移〔三〕過所〔四〕縣邑門‖

亭河津關〔五〕毋苛留〔六〕，敢言之。

十二月辛卯，禄福獄丞博行丞事，移過所，如律令。／掾海、守令史衆。　㊤174 四九五・一二，五〇六・二〇A

註釋：〔一〕建平五年，《漢書》記僅有四年。〔二〕毋官獄徵事，没有獄訟之事，也没有徭役、算賦的拖欠情況。〔三〕謁移，漢代轉移公文的用語。〔四〕過所，所過之處。〔五〕邑，指食邑之地。門、亭、河津關，皆爲沿途所過關卡。〔六〕毋苛留，不要細苛，使其滯留，有放行之義。

禄福獄丞印。　㊤174 四九五・一二，五〇六・二〇B

一封居延都尉，詣肩水府，五月甲午起。昏時騂馬卒良受沙頭卒同，□□□

⊘□□□□□詣肩水府。　時，良付不今卒豐。　四九五・一三，四九五・二八

⊘□至十二⊘　四九五・一四

□月己酉，

南書二封。　四九五・一五

□　四九五・一六

□居延□□□□□爲　四九五・一七A

□□叩□□千八五□　四九五・一七B

☒建平五年十月丁卯朔乙酉，鄉嗇夫☒
☒ 四九五・一八A

□□之□ 四九五・一八B

甲寅起。日入時〔一〕，受不今〔二〕卒同，付沙頭卒同，昏時。 四九五・一九

註釋：〔一〕日入時，漢代時辰名之一。〔二〕不今，二字釋文有疑。

☒逢卯頭卯頭，宜以時 四九五・二〇A

北書記書，三封。 四九五・二〇B

☒□日入時，沙頭卒同□□
☒時，騂馬卒□付不今卒恭。 四九五・二二

☒□隧卒王賞。 四九五・二三

沙造〔一〕
工 四九五・二四

註釋：〔一〕沙造，儲沙之物，備守御用。或作沙竈。

☒羊頭石〔一〕●二百五十。 四九五・二五

註釋：〔一〕羊頭石，大如羊頭的石塊，備守禦用。

☒□□一斗　　四九五・二六

☒一兩，三兩。已入卅二石，□甲戌。
□八斗三升　　四九五・二七

四月己卯☒　　四九五・二九

☒
□☒具丞☒　　四九五・三〇

☒十二月餘穀十石☒　　四九七・一

☒以食候馬、傳馬〔一〕、萃馬〔二〕。　　四九七・二

註釋：〔一〕傳馬，指驛站所用之馬，多駕車。〔二〕萃馬，備用馬。

麥十四石五斗，　　四九七・三

出麥□□　　四九七・四

□人遂□□　　四九七・五

☒弩⿱宀虫四百。
☒
四九七・六

始元三年九月☒
四九七・七

☒□朔丙☒
☒□□石☒
四九七・九

見隧卒☒
四九七・一〇

□□
四九七・一二

☒安里許□，年☒
四九七・一三

□□
四九七・一四

（人偶）
※四九七・一五

革甲〔一〕
鞮瞀〔二〕
四九七・一六

註釋：〔一〕革甲，皮制鎧甲。 〔二〕鞮瞀，應指皮制頭盔。

☒

鞮瞀廿一□
☒

※四九七·一八

並合和，以方寸匕☒

註釋：【案】此簡為藥方殘文。合和，即摻和。方寸匕，計量藥物的器物。

四九七·二〇

田卒〔一〕大河郡〔二〕任城□昌里公士〔三〕莊延年□□□，年廿四。

註釋：〔一〕田卒，即屯田卒。主要從事農耕的戍卒。〔二〕大河郡，地名。《漢書·地理志》作東平國。大河郡存在於元鼎元年至甘露二年之間。〔三〕公士，二十等爵之第一級。

四九七·二一

今餘斧金〔一〕卅八枚。

註釋：〔一〕斧金，斧有木柄和斧頭本身兩部分，斧金，應是斧刃本身。

四九八·一

九月餘赤堇一。　毋出入。

四九八·二

出穈百卅四斛。　甲。　十二月庚☒

四九八·三

七月丁未，故京輔☒

四九八·四

折傷。

四九八·五

廣谷隧長薛昌，　未得本始三年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元鳳元年六月辛丑除。　已得河內賦錢千八百。

（上174）四九八·八

（上175）

今餘鍪二百五。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五十五完。　四九八・九

監渠佐史〔一〕十人。十月行一人。　四九八・一〇

註釋：〔一〕監渠佐史，負責水渠管理的小吏。

田卒大河郡瑕丘襄成里王勝，年卌八。　四九八・一一

淮陽郡□平第十五車襄平里陳尊。襲〔一〕一領。復絝〔二〕一兩〔三〕。枲履〔四〕二兩。　四九八・一二

註釋：〔一〕襲，《說文》『左衽袍也』。〔二〕復絝，復，即复，有表裏之衣。猶言夾褲。〔三〕一兩，漢代稱一副為兩，如鞋襪，均左右為一副，故稱一兩。〔四〕枲，麻。枲履，麻鞋。

☐光二年六月丙戌除。遷缺令史☐　四九八・一三

田卒淮陽郡嚣堂邑里上造趙德。
皁布復袍〔一〕一領。蓋二。牛革□二兩。
練復□□一。□紩二兩。●右縣官〔二〕所給。
畫方矢一。枲履二兩。
畫□□各一。二兩。
四九八・一四A、B

註釋：〔一〕皁布復袍，皁，黑色。即黑色布做成的夾袍。〔二〕縣官，猶朝廷。

☐縑一匹。　四九九・一

□□春稽之替常所廡水☑　四九九·二

大河郡瑕丘多樂里陽振，　四九九·三

☑足巨☑　×四九九·三

田卒昌邑國湖陵始昌里士五〔一〕彭武，年廿四。　五〇一·一

註釋：〔一〕士五，又作士伍。漢代大男無爵為士伍，有爵之人免爵後亦為士伍。

☑謹使☑　五〇一·二

☑倫　五〇一·三

次☑　五〇一·四

☑卷□□☑　五〇一·五

□君倩□□□□　五〇一·六A

言之，□□　五〇一·六B

□□子覞□卿□□□憙□將□　五〇一·七A

☒漢☒

五〇一·七B

☒七丞〔一〕官穀十五石，便取。

☒其出入毋必令將軍見。

☒

註釋：〔一〕七丞，即部農長第七丞，主屯田之吏。

五〇一·八

日

五〇一·九

☒五十，直☒

五〇一·一〇

七月四日，南書〔一〕二封，封封皆橐佗候印。一詣肩水都尉府，一詣昭武。‖①

日出〔二〕，受沙頭卒同〔三〕，付不

①今卒同〔四〕食坐時，

註釋：〔一〕南書，指由北向南傳遞的郵書。〔二〕日出，漢代時辰名之一。〔三〕沙頭卒同，沙頭隧隧卒名同者。〔四〕不今卒同，不今隧隧卒名同者。

（上175）五〇二·一A

□去。

（上175）五〇二·一B

長安假陽里閻丹年十一。閻放復致北出，孫昌復致北出。三月己巳南，嗇夫入，守亭長出。‖

五月壬申北，守亭長當出。

（上175）五〇二·二

出亡人赤表函〔一〕一，北。元康三年☐臨渠隧長☐昏時四分時，乘胡隧長□付□山隧長普。函行三時〔二〕中程〔三〕。 ㊤175 五〇二·三

註釋：〔一〕赤表函，漢塞表的一種形式。亡人赤表函，則指關於逃亡人員的通報文書。〔二〕三時，三個時辰。漢簡中常用者一日有十六個時辰。〔三〕中程，中，合符；程，標準。

☐ 壬戌，
乙亥，
庚子， 五〇二·五

茂陵果城侯普，年卅，乘蘭車〔一〕。
茂陵陽耀里段乘，年廿五，騂牝馬〔二〕一匹。 十二月丁亥南入。 ㊤175 五〇二·六

註釋：〔一〕蘭車，蘭，通欄。車之一種，或周圍有欄。〔二〕騂牝馬，紅色母馬。

橐他〔一〕駮南驛〔二〕建平元年八月驛馬閲具簿。 五〇二·七

註釋：〔一〕橐他，指橐他候官。〔二〕駮南驛，驛站名，屬橐他候官。

出錢千三百卌七。 五〇二·八

十二月三日，
北書七封。
其四封，皆張掖大守章，詔書一封，書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①
一封，十一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二月乙卯日‖②
二封河東大守章，皆詣居延都尉。一封，十月甲子起；一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①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②入〔一〕時，卒憲受不今卒恭，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176 五〇二·九A，五〇五·二二A

註釋：〔一〕日入，漢代時辰名之一。其下『夜昏』亦同。

丁丑　□□□石
日十一
上176 五〇二·九B，五〇五·二二B

十二月乙巳，張掖肩水都尉□兼行丞事，□肩水北部都尉□
☑
上175 五〇二·一〇A

□二月□□□
上175 五〇二·一〇B

方子真一兩〔一〕，就人〔二〕周譚，侯君實爲取。
上176 五〇二·一一

註釋：〔一〕兩，今作輛。一兩，此指一輛車。〔二〕就，通僦。就人，以車受雇於人收取庸金者。

胡者捶奚胡　裹
上176 五〇二·一二

須二石八斗八升，□□□
上173 五〇二·一三A

□□□□　二　□|
上173 五〇二·一三B

曹宣伏地叩頭白記〔一〕，
董房、馮孝卿坐前，萬年毋恙〔二〕。頃者不相見。於宣身上部屬亭，
迹候爲事，它毋可憂者。迫駒執所辱，故不得詣二卿坐前。甚
上177 五〇二·一四A，五〇五·三八A，五〇五·四三A

註釋：〔一〕伏地叩頭白記，漢代書信中習用語。〔二〕坐前，萬年毋恙，同上。

毋狀。願房、孝賞卿到，自愛怒力加意，慎官事。叩頭叩頭，幸甚幸甚。
宣在驪喜隧，去都倉三十餘里。獨第六隊卒杜程，李侯
常得奏都倉。二卿時時數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寶中兄

(上176) 五〇二·一四B，五〇五·三八B，五〇五·四三B

地熱多沙，冬大寒。　（下尚有字）

(上173) 五〇二·一五A

註釋：【案】本簡記漢塞工作環境惡劣狀。

（簡不清晰）

(上174) 五〇二·一五B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橐他，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一〕，卒憲受不今卒
☑記二，張掾印。　恭。鷄前鳴時〔二〕，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封，詣

五〇三·一

註釋：〔一〕夜半，漢代時辰名之一。盡時，指夜半時辰將近結束時。〔二〕鷄前鳴時，漢代時辰名之一。

出麥大石七石八斗。

五〇三·二

南書五封。　一封詣肩水府。十一月丙午起。
一封張掖肩候〔一〕。詣肩水府〔二〕。

五〇三·三

註釋：〔一〕張掖肩候，即張掖肩水候官。〔二〕肩水府，指肩水都尉府。

馬一匹，

六日　辰　甲　癸　癸　下餔歸　壬　騂北詣候。　壬
　　　甲　莫歸官。　戊　卯　酉　至官　寅　候入又□□　申

五〇三·五

註釋：【案】本簡為某年前半年六個月的六日的干曆譜，間有記事。莫，通暮。

平樂隧長賞，　五〇三·六A

□夫　五〇三·六B

●城官二亭，吏兼次書。　五〇三·一〇

☑上計佐史郝卿、□卿，千人令史　五〇三·一二

☑卒觻得，六月旦還到□。☑　五〇三·一三

辟掾守空丞翔駿以詔書將〔一〕卒當詣延☑　五〇三·一五

註釋：〔一〕將，送也。

羣輩賊殺吏卒毋大爽，宜以時伏誅，願設購〔一〕賞，有能捕斬嚴、歆、君闌等‖

渠率〔二〕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三〕五萬。吏捕斬强力者比三輔。

☑司劾臣謹□如□言可許。臣請□☑嚴、歆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

五〇三·一七，五〇三·八

註釋：〔一〕購，懸賞。〔二〕渠率，又作渠帥，首領。〔三〕黨與，朋黨。

茹十斤。　五〇三·一八

二月庚戌，食傳馬六匹，盡戊午積九日，率〔一〕二升。　五〇三·一九

註釋：〔一〕率，平均。

☐實食案。　五〇四·一

☐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　五〇四·二

ʅ　五〇四·三

得使一人，分賢步所，藉馬以☐　五〇四·四

七月餘□戰二，毋出入。　五〇四·五

田卒汝南郡平輿百祿里黃何人，三　☐　五〇四·六

凡吏　百卌四人，十二萬四千三百。　五〇四·七

田卒淮陽郡長平木□里公士□□，年廿五。　五〇四·八

四月戊寅病腸辟。庚辰治☐　五〇四·九

從者南陽冠軍宣里▨　五〇四・一〇

●肩水候官吏相牽證任(一)▨　五〇四・一一

註釋：(一) 吏相牽證任，彼此互相作保證。

都尉□□□　五〇四・一二

始元五年九月辛亥朔庚申，將▨
□書一編(一)，敢言之。　五〇四・一三

註釋：(一) 一編，猶言一份文書。漢簡多由書繩編為冊，故稱一份文書為一編。

廣地隊長忠。
戍卒四人，其一人病，
三人見。　五〇四・一四

註釋：【案】本簡為考察廣地隧人員的記録，以之可知，廣地隧有隧長一人，戍卒四人。其中戍卒一人病，三人在崗。

▨　四月壬戌▨
所□□□積一▨　五〇四・一五

里□□□隊一，候□臨□官□□□□
官▨　五〇四・一六

移☐　　五〇四・一七，五一六・三四

☐四千　　五〇四・一八

第一，皁單衣八百領。　　五〇四・一九

☐死罪☐☐　　五〇四・二〇

南書一輩〔一〕一封，張掖肩候。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二〕時，沙頭亭‖
詣肩水都尉府。　長　受騂北卒音，
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騂馬卒同。　　(上177) 五〇五・二

註釋：〔一〕輩，批。猶批次。〔二〕蚤食，漢代時辰名之一。

十一月丁卯，張掖大守奉世、守郡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
都尉☐☐酒泉大守☐　　(上177) 五〇五・三

居延倉宰〔一〕張立侯，謹遣戍曹左史尋詣門下，問起居。叩頭叩頭。　　(上177) 五〇五・四，五〇五・一

註釋：〔一〕倉宰，王莽時更長為宰，倉宰即西漢時倉長。

望泉隊長張豐病☐☐☐。　☐官☐一　二千一百九十束。　　五〇五・五

☐☐☐☐☐一封，　二月甲子日入時，卒憲受不今小史晏。
府記〔一〕一，致廣地塞。廣地。　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五〇五・六

註釋：〔一〕府記，都尉府文書的一種稱呼。

☐五升。　五〇五・七

赤卮〔一〕五枚，直二百五十。　五〇五・八

註釋：〔一〕赤卮，朱漆酒卮。

□□長□里張信，軺車一乘，用馬一匹。十二月辛卯北出。　五〇五・九

出火遂〔一〕二具〔二〕。

註釋：〔一〕出火遂，鑽木取火用具。〔二〕二具，二套。

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軺車一乘，馬一匹。閏月丙午南入。　（上177）五〇五・一二

註釋：【案】此簡為人員往來出入關記録。

居延計掾衛豐，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軺車一乘，馬一匹。十二‖
月戊子，北出。　（上177）五〇五・一三

通望隧戍卒宋晏，迎穀肩水。廩五月廿六日入。　（上178）五〇五・一四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賦〔一〕就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二〕。已入〔三〕‖①
少〔四〕二‖②

①八十五石，②石八斗三升。　（上178）五〇五·一五

註釋：〔一〕賦，與，給。〔二〕三兩半，指三輛半車，猶三車半。〔三〕已入，指已入倉糧食。〔四〕少，缺。這里指車輛運輸損耗數。漢代一車運粟大石廿五石，三車半，應為八十七點五石，已入八十五石，則二石八斗三升，為其損耗零頭。漢簡記其運輸如此者甚多。

薑二升，直卌〔一〕。　五〇五·一六

註釋：〔一〕卌，音喜，即四十。

二月十四日，南單檄〔一〕詣城官。都吏郝卿印。受沙頭卒張詡；人定時，　（上178）五〇五·一九

註釋：〔一〕單檄，即板檄。僅用一牘書文，上無封蓋。

●凡五十八兩〔一〕，用錢七萬九千七百一十四。錢不嫡就▨　（上178）五〇五·二〇

註釋：〔一〕兩，通輛。

▨叩頭，幸爲詡，孫幼都，欲詣前，迫▨　五〇五·二一

南書二封，二封章破〔一〕，詣觻得。▨　付界亭卒同　（上178）五〇五·二三A

註釋：〔一〕章破，指封緘文書用的印章文殘破，或稱印破。

用繩□□繩之□□□□□□□□□　（上178）五〇五·二三B

安世隊卒尹咸。 二十八日，作三十五束。 二十九日，作三十七束。 八月晦日，作三十五束。 九月旦，伐茭三十五束。 月二日，□茭三十□束。 ●□二十　㊤178 五〇五・二四

註釋：【案】本簡為安世隧卒尹咸勞作記録，記每天伐茭數。『王莽時更『四』為『亖』，『卌十』為『三十』。

稟諸當之延城，甚赴難一也。至迺踰法度，護辟客久。　㊤178 五〇五・二五

□□隧長□九百五十。　五〇五・二六

坐劾所□意，卒當亟至，充實以□□　㊤179 五〇五・二七

甲戌　乙未
乙亥　丙申
丙子　丁酉
☐　五〇五・二八

辛巳十日　辛丑
壬午　晦日
癸未
甲申　□□　五〇五・二九

□□□□□□□□□□□□□□□□□□叩頭叩頭　五〇五・三〇

十月十五日，南書一封。　一封櫜他塞尉，詣☐　五〇五・三一

☐者言須理其行，君者言忠信，衛此三者□言之計也。貪夫障財，賢士‖
障名，☐　（上179）五〇五・三二A

☐□之□二□□
☐□□□□　五〇五・三二B

官使婢〔一〕棄，用布三匹，糸絮〔二〕三斤十二兩。　（上179）五〇五・三三

註釋：〔一〕官使婢，官婢名。使，漢代稱年齡七至十三歲者為使。官使婢，指官婢的年齡屬於使的範疇。〔二〕糸絮，殘絲之絮，作冬衣用。

其錫履□□□□麤服，衣大紅布衣，緣中衣、聶帶，竹簪。素履，仄□‖
十☐　（上180）五〇五・三四

註釋：【案】本簡記喪服之制。

☐□也。褒曰：櫜他亡卒黨君政謂褒：欲臧匿汝，使牧牛馬可不？褒☐　（上179）五〇五・三五

●右凡十二兩。　輸城官〔一〕。凡出入折耗〔二〕五十九石三斗。　五〇五・三六

註釋：〔一〕城官，指管理肩水都尉所在城之任務的機構。〔二〕出入折耗，指運輸途中

損耗。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一〕居延都亭部〔二〕，欲取檢〔三〕。謹案，張等更賦皆給〔四〕，當得取檢。謁移〔五〕居‖延，如律令。敢言之。

註釋：〔一〕客田，指在原籍之外耕種之地，要交一定酬金，即有買客田之謂。〔二〕居延都亭部，都亭，指管城區之亭。亭之轄域又稱亭部。指丘張要到居延都亭部買一塊客田耕種。〔三〕檢，同傳致符一類的過所文書。〔四〕更賦皆給，同它處「毋官獄徵事」，專指没有拖欠官方的更役、徭賦及刑事糾葛。〔五〕謁移，漢代轉移公文用語。

（上179）五〇五·三七A

☑放行

（上179）五〇五·三七B

北書五封。一封遣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一〕，□□旁封〔二〕。十月‖丙寅起。卒順

註釋：〔一〕封破，指封緘郵書的封泥印章殘破。〔二〕旁封，因前封破，後人又在其旁再封，故稱旁封。二者均是記録郵書完殘情況的文字用語。

（上179）五〇五·三九

當得千六百一十五束。

（上180）五〇五·四一

建平五年正月辛丑朔□□□□□□發封。辛亥下□□風□□□□

（上180）五〇五·四二A

兼掾□、尉史□、佐褒。

㊤180 五〇五·四二B

□□
石行

五〇五·四四

守禦器簿〔一〕。

長斧〔二〕三，皆缺敝〔三〕。芀、馬矢橐〔九〕各一毋。　芮薪、木薪〔十一〕，各二石。＝①
長椎〔四〕三。—　茹〔十〕十斤。—　瓦箕、料〔十二〕各二，斗少一。＝②
長棓〔五〕三。—　出火遂二具。　沙、馬矢〔十三〕，各二石。—＝③
長料〔六〕二。—　皮冒、革草各一，毋冒。　羊頭石五百。—＝④
木面衣〔七〕三。—　承壘三。—　槍三。—＝⑤
弩長臂〔八〕三。—　破釜一。—　小苣〔十四〕三百。—＝⑥

①程苣〔十五〕九。—　狗籠二。—
②□射□。—　狗二。　□戶擊三百。
③深目三。—　戶關〔十八〕二。—　戶上下合各一。
④布蓬〔十六〕三，一不具。—　接楪〔十九〕三。—　儲水嬰二。
　木椎二。—　汲落〔二十一〕二。
⑤布表〔十七〕一。—　戶戊〔二十〕二—　大積薪〔二十二〕三。
⑥鼓一。—　龠一。—　藥盛橐〔二十三〕擧。

㊤180 五〇六·一

註釋：〔一〕守禦器簿，記録各種防禦工具的文書。〔二〕長斧，指裝有長柄的斧頭。〔三〕缺敝，殘缺破幣。〔四〕椎，通棰。長椎，長柄棰。〔五〕棓，為棍棒。長棓，長棒。〔六〕長料，長柄料杓。〔七〕木面衣，面衣，覆面物，保護臉部。〔八〕弩長臂，弩的木臂。〔九〕馬矢，馬糞。馬矢橐，盛干馬糞的口袋。〔十〕茹，柔細易燃火之物。〔十一〕芮薪、木薪，柴草類。〔十二〕瓦箕、料，瓦箕，陶制箕形器。，料長柄杓，盛沸湯之物以灑澆登城敵人。〔十三〕沙、馬矢，指沙土和馬糞。〔十四〕小苣，小型

柴把，點燃後為苣火。〔十五〕程苣，燃苣火用的草把子。程，又作桯，即大苣。〔十六〕布蓬，用布做成的蓬，傳遞軍情的籠頭信號物。〔十七〕布表，用布做成的表，傳遞軍情平面形的信號物。〔十八〕户關，封閉門的横木。〔十九〕接楪，安放横木的地方。〔二十〕户戊，封閉門的器具。〔二十一〕汲落，汲，提水。汲落，提水用物。〔二十二〕大積薪，積薪為柴堆，點燃烽火用以傳遞情況。大指堆積較大型者。〔二十三〕藥盛橐，儲放藥的口袋。

軺車〔一〕一乘，馬一匹，駠〔二〕牡，齒九，高六尺。□□□南入。

五〇六・三 （上181）

註釋：〔一〕軺車，小車。〔二〕駠，駵之誤，即騮。赤馬黑鬣色稱騮。

十一月十八日。

南書二封，皆居延□□

五〇六・四

□□平明里大女子安〔一〕上書〔二〕一封，居延丞印，建平五年二月辛未‖①

上公車司馬〔三〕。　　居延廷左長昌〔六〕行‖②

①夜漏上水十刻〔四〕起〔五〕，

②直廿。

二月甲戌夜食時，騂馬卒良受沙頭卒同。夜過半

時良付不今卒豐。

五〇六・五 （上180）

註釋：〔一〕大女子安，大女，指年齡在十四歲以上的婦女。安，人名。〔二〕上書，上皇帝書。〔三〕公車司馬，《漢官舊儀》稱『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書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主百姓上書，故稱『上公車司馬』。〔四〕漏上水十刻，漢代時辰名之一。〔五〕起，即開始傳遞。〔六〕廷左長昌，廷左，或認為是廷佐，官名；長昌，人名。

南書，一輩一封，潘和〔一〕尉印，●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二〕五分，‖①
詣肩水都尉府。　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騂馬卒同。
①沙頭亭長受騂北卒音。

（上180）五〇六・六

註釋：〔一〕潘和，史書作番和，張掖郡屬縣，農都尉治。〔二〕食坐，漢代時辰名之一。

□所得用事者，上所言皆曰可，上所爲皆曰善。□□□代爲，故陰　上‖
之所好而進之，苟容而樂。所得備員史者，安官貪祿，營於私家，不務‖
公事，意
□桂耶？懷作咸猶容，猶容與世沈浮一，所得愚吏者，知淺而羞學問，‖
位卑而好自用。諫之不駭，告之不知，示之不見，教之不爲。且積不可‖
痛，罪大不可解。

（上181）五〇六・七

註釋：【案】本簡，魏啓鵬認為是『愚吏簡』，其説甚是。釋文校註和解釋均參見《居延『愚吏』簡校箋》，見《簡帛研究》第一輯，第二一二—二一四頁。

☑詣願褒、霸、√則、√昌、√忘得、√幼、√聖、√□憲□。

（上182）五〇六・八

註釋：【案】√，時為句讀，猶今頓號，其上下均人名，為防混亂，以之句讀。

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午，橐佗守候護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責〔一〕嗇夫‖
犖晏如牒。書到，
驗問收責〔二〕，報〔三〕，如律令。

註釋：〔一〕自言責，自稱某人欠己債。〔二〕驗問收責，驗實討債。〔三〕報，回報。

（上181）五〇六・九A

水肩塞尉印。　即日嗇夫□發。

十月壬戌，卒周平以來。尉前。　佐相。　（上181）五〇六・九B

註釋：【案】本簡為收文記録，在原簡背面書寫。『水肩塞尉印』，指原文書封泥印章，即『肩水塞尉印』。『十月壬戌，卒周平以來』，指文書傳來的時間和經手人。『即日嗇夫□發』，指拆開文書之人是嗇夫□。『尉前』，指拆開文書時尉在現場。佐、官名；相，人名。佐相，來文起草人。

城官中亭治園條〔一〕。韭三畦，葵七畦，葱三畦，凡十二畦。　其故多過條者，勿減。　（上181）五〇六・一〇A

註釋：〔一〕條，條款規定。

界亭。　五〇六・一〇B

●右八兩，用錢萬七百七十六。　（上181）五〇六・一一

市陽里郭安，ㄟ　作長。　※五〇六・一二

履方。四日去，以應衣絝衣，不練素帶，發履。七日，澤服，　五〇六・一三

註釋：【案】本簡亦是喪服之制。澤服，即釋服。

白日。始建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定作簿〔一〕柱。　廩九人，人百七十五。廩二人，人百三□。　※（上182）五〇六・一四

註釋：〔一〕定作簿，實際勞作記録文書。

丘里蓋代褒，戎代昌，宣代忘得，毋傷代幼，放代聖，壽代憲。　（上182）五〇六・一五

註釋：【案】本簡所記被代之人如昌、忘得同五〇六・八大致相同，而略有出入。二簡當為一事，一簡釋文有問題。

二封，記詣肩水。一封，詣居延都尉。十二月　下餔時，沙頭卒忠付騂‖
北卒朝☑　五〇六・一六

十二月廿五日，　張掖居延都尉詣　　十二月丁丑蚤食□□卒忠□□
南書一封。　張掖大守府，十二月乙丑起。下餔時　㊤182 五〇六・一七

廿七日　甲　建　甲　癸　癸　壬　壬　壬　□　□　辛　辛　庚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　□　□　□　□　□　☑　五〇六・一八

四月廿一日，記一，左掾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己未日
北記一。　昏時，遣　㊤182 五〇六・一九

明廷廷北行木北下□　　六月二十日發。　五〇六・二一A

（簡不清晰）　五〇六・二一B

大婢劉頃，二匹。十丈。三斤十二兩。　五〇六・二二

户龠一，直廿。　五〇六・二三

●元延四年八月以來，將轉〔一〕守尉黃良所賦就人錢名〔二〕。　　五〇六・二六

註釋：〔一〕將轉，負責轉輸。〔二〕所賦就人錢名，給僦人僦錢的名單，簡五〇六・七，五〇六・一一，五〇六・三六，五〇五・一五，應為其內容。

出錢千三百卌七，賦就人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　　（上182）五〇六・二七

□□□□　隊卒孫侯，廣谷隊卒，　　（上182）五〇六・二八

入□□毋▨　　五〇六・二九

馬□□　　五〇六・三〇

白

奏趙中賓足下，善毋▨

□　　五〇七・一A

伏地再拜言，長孟甚▨　　五〇七・一B

▨教教教教教　（習字簡）　　（上275）五〇七・二A

▨善毋恙，久不相見，得毋它緩急，毋有黃誌　　（上275）五〇七・二B

受杜君榜程卅石，其十五石稟柱馬〔一〕，食十五石。　稟候長、候史馬二匹，吏一人，閏月食。餘四斗，見。　　（上275）五〇七・三A

註釋：〔一〕柱馬，備用馬匹。

即當入王並一兩，粟餘當爲五百卌六石六斗六升大〔一〕。　（上275）五〇七·三B

註釋：〔一〕大，指三分之二升。

居延甲渠候史王武，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　五〇七·四

鴻嘉元年十一月壬午，甲渠士吏猛敢言之。官〔一〕移府書〔二〕曰：言☒　（上182）五〇七·五

註釋：〔一〕官，候官之簡稱。〔二〕府書，府可能是都尉府，亦有可能是太守府。惟前者可能性大。

☒斥胡，年卌五，騎，除算。
奇年七十五者☒
斥胡子小女婢☒　五〇七·六

毋忽，如律令。　五〇七·七，五〇七·八

☒之當曲隧，取郵書、迹簿〔一〕、吏☒　五〇七·九

註釋：〔一〕郵書、迹簿，指郵書記録和日迹簿。

十月己亥，輸錢部庫。畢入☒　五〇七·一〇

不侵候長柏詡所還重取奉錢千六百☒　五〇七·一一

☒五匹，毋□☒　錢十二買絲☒
☒十四匹，☒　□□□□☒　五〇七·一二A

☒　錢三□　☒　　五〇七・一二B

君門下　　五〇七・一三

□大城李邑責候長□嚴錢。
所負，請八月以□奉償〔一〕。移居延，　　五〇七・一四

註釋：〔一〕以□奉償，居延漢簡中，有記録官吏欠別人債務，以官俸償債的情況。『以□奉償』，即指此。

☒□迹盡丁丑，十四日。　凡☒
☒□迹盡癸巳，積十六日。　　五〇七・一五

積卅日，毋人馬蘭塞越天田出入迹　　※五〇七・一六

移書到，既令史言☒　　五〇七・一七

☒□癸巳　□□☒　　五〇七・一八

延令　延□　□　　※五〇七・一九

●右四牒〔一〕，嚴教戒後〔二〕。　　五〇七・二〇

註釋：〔一〕牒，文書名。〔二〕嚴教戒後，指文書是申戒教敕内容，懲戒後者，勿得再

犯此等錯誤。

⧄言，寫問之，石到⧄　五〇七·二一A

⧄衆爲，未敢令越⧄　五〇七·二一B

六月餘卒五十一。　五〇七·二二

河平元年六月故
⊠第四候長朱嘉
☐☐☐吏計。☐　※五〇七·二三A

河平元年六月故
⊠第四候長朱嘉
☐☐☐吏計。　※五〇七·二三B

⧄☐☐長言。　五〇七·二五

萬　五〇七·二八

☐☐☐☐☐　※五〇七·二九

四卅七卌九五五卌百（習字簡） 五〇八·一A

候遣遣遣卅上遣卅遣卅（習字簡） 五〇八·一B

☑人□

☑二人□

☑定作□人。 五〇八·二A

☑□六。

☑二木。

☑□□入置。

☑郭入小二。

☑□□卌三人。 五〇八·二B

令居騎士壽貴里王德成， 五〇八·三

□元故舊□居漢□ 五〇八·四

□□肩　□□ 五〇八·五A

卒公足 五〇八·五B

☒厚四尺　五〇八・六

☒生再拜請，☒　五〇八・九

戌日☐☐言☐　五〇八・一一

☐
蓏治
☐☐　※五〇八・一二

☒卒四人。　五〇八・一四

元鳳二年四月丙申☒　五〇八・一五

☒☐佀☐廿六匹，佀☐五月朔丁☐☒　五〇八・一六

☒始元年三月齎泉。　五〇八・一七

居延☐☐省臨之隧，卒還。　五〇八・一八A

具毋坐，以入☐出。　五〇八・一八B

戍日⧄　　五〇八・一九

隊　　五〇八・二三

三人病，歸肩水。一人病，□。一人□□

□□□　二人□□。一人□□昌。　（上183）五〇八・二五A，五〇八・二四A

癸巳　庚戌

甲午　辛亥　□□□□　□□

乙未　壬子

丙申　癸丑　　五〇八・二五B，五〇八・二四B

⧄廿四，□固里公士丁積，年廿五，爲庸〔二〕自代。　五〇八・二六，五〇八・二七

註釋：〔二〕庸，指收取庸金，替別人服役戍邊。

⧄之□□□　※五〇八・二八

□□□定□□□□□中□□

□□□將□□毋□□□急急

⧄　※五〇八・二九

田卒大河郡東平陸常昌里公士吳廣，年五十四。　五〇九・一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朝里公士李宜，年廿三。襲一。犬絑一。貫贊取〔一〕。
綺一。
（上183）五〇九·二

註釋：〔一〕此種記録較多，是貫贊領取田卒衣物的記録。貫贊，人名。

袍一領。枲履一兩。
□一領。綺一兩。　卩
五〇九·三

□□枲長弦九。　在府。
五〇九·四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利里公士陳世，年廿三。襲一領。犬絑一兩。貫贊取。
綺一兩。私絑一兩。
（上183）五〇九·六

田卒淮陽郡長平東洛里公士尉充，年卅。襲一領。私單綺一。犬絑一兩。貫贊取。
綺一兩。私綺練。私絑一兩。
（上183）五〇九·七

受六月餘河内廿兩帛卅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少半寸，直萬三千五十八。
（上183）五〇九·八

☑給吏秩百石二人，元鳳三年四月盡十月，積十四月奉。
（上185）五〇九·九

田卒淮陽郡長平業陽里公士□尊，年卅。襲一領。犬絑一兩。貫贊取。
綺一兩。私綺一兩。
五〇九·一〇，五一三·四三

兼行都尉事，真官到，若有代，罷如律。
（上183）五〇九·一一A，五一三·一A

註釋：【案】本簡記漢代官制。兼行都尉事，都尉暫缺或外出，由別人代行其事，則為兼行。真官，漢代任職不滿一年為守，滿歲為真。此簡真官，應指正式任命之官。若有代，指如果有人替代。罷，停止，免除。

八月己亥，史長生以來。　（上184）五〇九·一一B，五一三·一B

襲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綺一兩。　五〇九·一二

進大守□　□□□　□□□
伏地再拜進　五〇九·一三A

子道□□□　五〇九·一三B

帛千九十四二尺五寸大半寸，直錢卌五萬四千二百。　（上184）五〇九·一五

戊午，鼓下卒十人，徒二人。　（上184）五〇九·一六

安樂隊，　詔所置未有員吏〔一〕乘。　屋闌葆〔二〕。　（上184）五〇九·一七

註釋：〔一〕詔所置未有員吏，依詔書設置之烽隊（安樂隊），未任命吏員上崗。〔二〕葆，保任。此簡指由屋闌縣負責派遣官吏。

田卒淮陽郡長平平里士五李進，年廿五。　酒。　五〇九·一八

始元三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中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
正月盡八月，積八月奉　　五〇九・一九

註釋：【案】此為始元三年給吏俸文書格式簡文。

☐服牛〔一〕當日食六升大，用穀四石。詐增☐☐　　五〇九・二〇

註釋：〔一〕服牛，用牛，駕車之牛。

☐田秋。　缺　　五〇九・二一

襲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一兩。　卩　　五〇九・二二

凡百九十六頃八十畝。　　五〇九・二三

☐二百七頃六十七畝。　　五〇九・二四

解何〔一〕?記〔二〕到，趣☐須☐　　五〇九・二五A

註釋：〔一〕解何，有詰責義，習用語，猶言如何解釋。　〔二〕記，文書形式之一。

☐　☐　　五〇九・二五B

戍卒濟陰郡定陶池上里史國。

縣官〔一〕帛☐袍一☐☐三斤。　縣官枲履二兩。
縣官帛裘襲一領，四斤四兩。　縣官絑二兩。
縣官帛布二兩，一領。　縣官☐☐二兩。
縣官帛布絝一兩七斤。　縣官革履二兩，不閣。
縣官裘一領，不閣。　　(上184)　五〇九・二六

註釋：〔一〕縣官，指國家，或作『官』。

田卒淮陽郡長平西陽里公士邊結，年廿三。　酒。　㊤184 五〇九・二七

五月丁巳，粟小石百卌石。　五〇九・二八

謹移卒名籍一編，敢言之。　五〇九・二九A

（簡不清晰）　五〇九・二九B

田卒昌邑國邔〔一〕靈里公士包建。　襲一領。枲履一兩。
單一領。絝一兩。　卩　㊤185 五〇九・三〇

註釋：〔一〕于豪亮云：《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有橐縣。字書無邔字，橐與邔均從石得聲，邔應是橐。

☑□帛卌五匹。　五一〇・一A

☑□□□□□
☑九日□□□　五一〇・一B

☑濯陽□□里張☑　五一〇・二

☑今除爲觻得騎士。　五一〇・三

☑朱喜爾成安里☑　五一〇・四

釋文	簡號
▨史□士吏隊▨	五一〇·五
□三□□□□□	五一〇·六
▨里李國，	五一〇·八
本始三年八▨	五一〇·九
出穀十一石▨	五一〇·一〇
譚□□程畦▨	五一〇·一一
牛一□▨	五一〇·一二
元鳳四▨	五一〇·一三
伏地▨	五一〇·一四
田卒淮▨	五一〇·一五
▨年六月乙丑▨	五一〇·一六
▨百廿步。	五一〇·一七

☒□十一，　五一〇·一八

☒□年，□□　五一〇·二〇

☒守府移將戍田卒☒　五一〇·二一

☒□□力九石一□□□　五一〇·二四

☒書，毋遠追☒　五一〇·二五

五石具弩，射百廿步。　五一〇·二六

馬一匹，騂，牡，左剽，齒九歲，高五尺☒　五一〇·二七

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左□☒　五一〇·二八

田卒昌邑國西邡西道里張☒　五一〇·二九

左弋弩〔一〕，力六石廿。　五一〇·三〇

註釋：〔一〕左弋，漢有左弋令，屬少府。左弋弩，當是左弋所造之弩。

作亭詔書。入亭隊。●去百☒　五一〇·三一

其二百卅付倉石候。三毋。　千六百九▨
六十二□□□。　五一〇·三二

▨敢言之。謹移□▨　五一〇·三三

毋出入。　五一一·一

七石具弩十七。　毋出入。　五一一·二

番和騎士便里李都，　五一一·三

▨□□□□。毋留，如律令。▨　五一一·四

受　卩　五一一·五

▨信　五一一·六

肩水始元七年閏月錢出入簿。　五一一·八

▨□有方〔一〕十〔二〕。　五一一·九

註釋：〔一〕有方，戟之類，但雙刺朝前，無回勾功能。〔二〕十，指有方的數量。

四月丙戌到，毋囚。　五一一·一〇

氏池騎士新師里馬䋺，　五一一・一一

戍卒梁國睢陽䚖里張豎▨　五一一・一二

□一丈，積五萬六千六百五十▨　五一一・一三

●肩水部元鳳二年亭隧。　五一一・一四

完　五一一・一五

肩水部始元四年外胡食度▨　五一一・一六

▨公士淳於士▨　五一一・一七

雄鷄一，雌鷄二。　五一一・一八

▨□驃騅　五一一・一九

□□出入簿。　五一一・二一

完　五一一・二二

出歌人〔一〕伯史〔二〕名。　五一一・二三A

註釋：〔一〕歌人，倡樂之人。〔二〕伯史，負責歌人之小吏。

■右歌人十九人。　五一一・二三B

〼萬六千五百六十。　五一一・二四

用錢六百。　五一一・二五

〼□□三人。　五一一・二六

移　米　五一一・二七

□□隧長李廣，
元鳳二年十月辛亥除。　五一一・二八

□爲斂。書到，令史〼　五一一・二九

〼詣居延爲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〼　五一一・三〇

昌邑泪里馬壽，年廿八〼　五一一・三二

田卒濟陰郡定陶故里賈廣，年廿五。　五一一・三三

〼卌六人。　五一一・三四

〼毋定出。 五一一·三五

〼都已□敢言之。／令史忠 五一一·三六

田卒昌邑國東緡楊里魏奉親， 五一一·三七

河南郡雒陽緱氏西槐里李實， 五一一·三八

元鳳元年計毋餘藺席〔一〕。 五一一·三九

註釋：〔一〕藺，似莞而細，可以作席。藺作之席為藺席。

本始三年八月戊寅朔癸巳，張掖肩水都尉〼

受奉賦名籍一編，敢言之。 (上185) 五一一·四〇

積廿九人，養牛。 五一二·一

〼不能區處〔一〕而即盜〼 五一二·二

註釋：〔一〕不能區處，不明方位處所。

守城尉廣國病書〔一〕。 五一二·三

註釋：〔一〕病書，關於疾病記録報告的文書。

田卒汝南郡平輿大□里〼 五一二·四

●爲亭隊竈所四☒　　五一二·五

牛一，黑，牝，白頭，左斬，齒四歲。　　五一二·六

☒校　　五一二·八

☒□長平西年里公☒　　五一二·九

馬☒　　五一二·一〇

☒公士楊心德，年☒　　五一二·一一

遣屬趙茂☒

上書傳☒　　五一二·一三

入銛一。　　五一二·一四

☒付其完車計。　　五一二·一五

☒里焦熹，　　五一二·一六

☒書　　五一二·一七

☐衛□☐　　五一二・二一

毋出入。　　五一二・二二

☐□卩　　五一二・二三

戍卒昌邑國西邡西土里朱廣德，假〔一〕有方一，完。　　五一二・二四

註釋：〔一〕假，借、貸。

☐，齒五歲，　左角□　　五一二・二五

☐□四百五十五里。　　五一二・二六，五一六・一四

☐病爰書　　五一二・二七

戍卒四人，　　五一二・二八

☐水候官，卅☐　　五一二・二九

☐見　　五一二・三〇

毋定出。　　五一二・三三

☒黑，牡，左斬，毋久〔一〕。　五一二・三四

註釋：〔一〕久，記號，標誌。

元鳳五年盡本始元年九月以來，枲☒　五一二・三五A

□屬國〔一〕胡騎兵馬名籍〔二〕。　五一二・三五B

註釋：〔一〕屬國，漢政府為單獨安置歸附的匈奴人而置屬國，使其各長其長。〔二〕胡騎兵馬名籍，指記録胡騎之人和馬的文書。漢代馬亦有名籍，記馬之顏色、牝牡、年齡、高度和馬名，或記有馬之上、中、下等級。

☒□賢盡召☒　五一二・三六

☒□子湯公，伏地多問☒　五一三・二

☒六月廿☒　五一三・三

☒書六封。　五一三・四

出錢千☒　五一三・五

□□□占田〔一〕家當　五一三・六

註釋：〔一〕占田，報告田畝之數。

袍一領。　五一三・七

田卒昌邑國邵成里公士公丘異，　五一三・八，五一三・四一

☐幸　□□　五一三・九

●凡受錢☐　五一三・一一

■凡穀四百卌四石。　五一三・一二

☐千　五一三・一三

☐奉　五一三・一四

☐八斗一升，以稟☐　五一三・一五

☐武馬□塢第五卒☐　五一三・一六

☐寫移，庾候☐　五一三・一八

☐水都尉☐　五一三・一九

田卒昌邑國東緡宜禾里，　　五一三・二〇

一封，章曰□□亭長印☐

一封，章曰騂馬農令印。　　五一三・二一

☐亭長暘敢言之。　　五一三・二二

延壽，迺大初三年中，父以負馬〔一〕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上160) 五一三・二三，三〇三・三九

註釋：負馬，負馱用馬，可馱物資及田作。

今毋餘河内廿兩帛。　　五一三・二四

第二丞，官卒七十人。　　五一三・二五

註釋：【案】本簡記録騂馬田官下屬第二部農處田卒的人數。部農設官稱長和丞。長不在，或僅有丞時，故直稱『第二丞』。

☐寬藩卒四人，十日☐　　五一三・二六

田卒淮陽郡長平平里公士唐象，年廿三，襲一領，貫贊爲取。(上185) 五一三・二八，五一三・三四，五一三・三〇

乙卯，鼓下卒十人，徒一人。　　五一三・二九

田卒昌邑國石里公士麃辟陽， 五一三・三一

庸□陽里公士王賀、年廿四。 五一三・三二

⧄石四斗，以食□□士⧄ 五一三・三三

田卒昌邑國邵靈里公士朱廣，年廿四。 五一三・三五

今毋餘。 五一三・三六

袍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一兩。 五一三・三七

⧄未得始元六年十一月奉用錢四百八十。 五一三・三八

□□里□□ 五一三・三九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錢四百八⧄ 五一三・四〇

左安里呂福等 ※五一三・四二

出□干十一 五一三・四四

⧄國客⧄ 五一三・四五

☒☐☐☐長忠，年☐　　五一三·四六，五一三·四八

凡用食☐☒　　五一三·四七

日，至今不輸，　　五一三·四九A

都☐府丞　　五一三·四九B

●二人☐。　廿☒　廿一人作內☐上☐☒●三人作六丈☐上。●劇作七十二人。

●二人載茭。　☐百九丈，已積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尺。

右助九百卌九人。　　(上185) 五一三·五〇

肩水始元六年六月穀☒　　五一四·一

☒吏員　秩別用錢度簿。　　五一四·二

註釋：【案】本簡所記『吏員秩別用錢度簿』為當時簿書類一種。它根據官吏的員額、秩別對某年所用錢的多少作出估計，猶今天對開支作的預算。

☒三年☐別鐵器。　　五一四·三

未得元平元年四月盡☒　　五一四·四

☒壬戌

☒□□　□□　五一四・五

☒守令史□□□□月　五一四・六

☒　□十五，毋出入。　五一四・七

未●　五一四・八

☒賢以私印行☒　五一四・九

☒章度　五一四・一〇

肩水尉史彭利，　五一四・一一

☒，年廿五，　五一四・一二

☒□，齒六歲，　□☒　五一四・一三

☒錢二千四百。　五一四・一九

☒歲，高五尺九寸。　五一四・二〇

☒里卜廣德。　五一四・二一

☐延。 五一四・二二

正月餘陷堅寅矢〔一〕，八百卌。 五一四・二三

註釋：〔一〕寅矢，為箭桿短者矢。陷堅，指矢鏃能穿透堅硬物。

☐折傷。 五一四・二四

十二月己丑 五一四・二五

完☐ 五一四・二六

出六人，居□疾死☐ 五一四・二七

☐須里朱亥，三百 五一四・二八

●肩水部元鳳二年吏員☐ 五一四・二九

☐安世里孫遺☐ 五一四・三〇

田卒淮陽郡扶溝反里公士張誤，年廿七， 五一四・三一

□□☐ 五一四・三二

☐十一石二斗，　五一四·三三

☐書一編，敢言之。　五一四·三四，五一二·七

今☐　五一四·三六

☐□三百廿枚。　五一四·三七

受大河郡田卒卅九人。　五一四·三八

☐特，左斬，齒二歲，☐　五一四·四一

田卒昌邑國西邡高□☐　五一四·四二

☐傷　五一四·四三

☐餘廿八石。　五一四·四四

☐百五十枚。　五一四·四五

☐稾矢二百。

☐□□□□　五一四·四六

⧄廩會水　五一四·四七

二，完。　五一四·四八

第十車⧄　五一四·五〇

●今餘有方五十四。　五一五·一

□駮亭長，居延平明里⧄　五一五·二

⧄三月庚寅，令史春循⧄　五一五·三

□□□□五百　五一五·四

□長□九　五一五·五

今　五一五·六

□王當令□□

□□候□□□　五一五·七

⧄什器付□，毋留⧄　五一五·八

元鳳二年十一☐ 五一五·一〇

☐敢言之，謹☐

令史☐定昌，

元鳳六年十月壬申除。 五一五·一一

☐元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賦錢千八百。 五一五·一二，五一五·一三，五一二·一八

六石具弩一。 五一五·一四

漕 五一五·一五

■右新陽第一車十人。 五一五·一六

入承弦十六。 五一五·一七

☐☐不可用。 五一五·一八

☐一，黑，牝，左斬，齒☐ 五一五·一九

☐

騂馬農令，寫☐ 五一五・二〇

五十六，折傷。 五一五・二一

☐斗給佐史亭長卅二人，元鳳五☐ 五一五・二二

田卒昌邑國西加武彊里□☐ 五一五・二三

令史寬□□ 五一五・二四

田卒淮陽郡長平南☐ 五一五・二五

☐沈廣，年廿五。 庸南關里☐ 五一五・二六

永光元年九月乙丑朔丙午，受肩水倉
嗇夫將、延
長武□□ 五一五・二七

月己巳，武□ 五一五・二八

始揁過胡騎外輸沈里前， 五一五・二九

☐千一百卅六人， 五一五・三〇

粟百二石六斗☒　五一五・三一

☒載里胡巢，年廿二，　五一五・三二

☒完。　五一五・三三

☒省塊沙〔一〕　五一五・三四

註釋：〔一〕塊沙，指高低不平的沙壟。

☐　五一五・三五

☒毋出　五一五・三六

第五長定☒　五一五・三七

肩水部本始二年十一月塞集出入☒　五一五・三八

濯陽武都里☒　五一五・三九

☒戌，取木茬六千三百卅一☒　五一五・四〇

☒謝道，年廿六，　五一五・四一

田卒大河瑕丘邑廣昌里張☒　五一五·四二

九月餘六石弩弓，十。　五一五·四三

又二月餘木𣓐金〔一〕，百六十一。　五一五·四四

註釋：〔一〕𣓐，農業生產工具。金，指𣓐刃部的金屬部位。

候馬二匹。　五一五·四五

三石具弩，射百廿步。　五一五·四六

一十二☒　五一五·四七

□　五一五·四八A

可　五一五·四八B

登山隧南到要虜五里。　五一五·四九

田卒淮陽郡長平高里公士馮宋，年廿五。取西華里公士呂舒，年☒　五一五·五〇，五一四·四〇

☒月餘陷堅稾矢六百五十。　五一五·五一

⧄□韓齎至⧄　　五一六・一

入都内第□□兩帛□□□　　五一六・二

□□□縣里⧄　　五一六・三

□　　五一六・五

⧄言忘閲其□⧄　　五一六・六

三石具⧄　　五一六・七

⧄里北未□員⧄　　五一六・八，五一六・一一

□　　五一六・九

田卒汝南郡⧄　　五一六・一二

⧄騎士博□⧄　　五一六・一三

乙　　五一六・一六

⧄其一重六十斤，傷。　　五一六・一八

□庫佐安世，主毋區處，主守而即盜〔一〕，□□□　五一六・一九

註釋：〔一〕主守而即盜，罪名，通常稱「主守盜」，即主管者自盜公家財物。

☒第四丞□☒　五一六・二〇

☒淮陽郡☒　五一六・二一

☒□□積☒　五一六・二二

☒分，乙酉俞。　五一六・二五

☒候農令、督蓬隧士吏，遠□□☒　五一六・二六

☒可　五一六・二七

番和騎士萬歲里孔□　五一六・二八

☒本始五年四月戊午入關傳☒　五一六・二九

☒積二月，奉用錢九百六十。　五一六・三〇

●肩水部□平元☒　五一六・三一

▨□□□□廿四□□　五一六·三三

▨令令▨　五一六·三五A

▨令令▨　五一六·三五B

虜□▨　五一六·三六

▨肩水庾候守丞▨
▨不緣，謁移□▨　五一六·三七

▨五石弩一。
▨槀矢六十。　五一六·三八

卒□▨　五一六·三九

▨冠□　五一六·四〇

昌邑國趙垣里士五淳於龍，年廿四。　五一七·一，五一四·三九

▨邑國昌邑少魯里▨　五一七·二

本始▨　五一七·三

〼毋忽，如律〼　五一七·四

〼西安里戴光。　五一七·五

□觻得常樂里〼　五一七·六

騎士，有力牛六〼　五一七·七

□□□〼　五一七·八

番和騎士安漢里□□　五一七·九

願言　※五一七·一〇

今月餘赤堇一。　五一七·一一

□□　五一七·一二

士吏屋蘭安樂里陳定國，　五一七·一三

牛一，黑，特，左斬，齒八歲，絜七尺三寸，〼　五一七·一四

田卒濟陰廩丘東〼　五一七·一五

⧄尺七寸，久左肩□　　五一七·一六

⧄元公士隨，年⧄　　五一七·一七

亭長廿四人。　　五一七·一八

□卒淮陽郡扶溝□陵⧄　　五一七·一九

⧄都尉□⧄　　五一七·二〇

其六，折傷。其二□
四，完。　　五一七·二一

⧄今□□□⧄　　五一七·二二

毋出入。　　×五一七·二二

⧄濟陰郡定陶東陶里周橫。　　五一七·二三

⧄士司馬溝，年卌六。子外，年廿⧄　　五一七·二四

□⧄　　五一七·二五

☒遠年□☒　五一八・一A

☒吏賈□☒　五一八・一B

☒不明竟葬☒　五一八・二

☒□□□□郡掾　五一八・四

第三丞官取車☒　五一八・五

尊☒　五一八・六A

□☒　五一八・六B

☒不迫□☒　五一八・七

□☒　五一八・八

更☒　五一八・九

☒百買□☒

☒□雁□☒　五一八・一〇

□□□□卒□□臨。　五一八・一二

☐斗三升少，麥☐
☐　升□　五一八・一四

☐乘亭隊部☐　五一八・一五

如適加
□　※五一八・一六

□□□　※五一八・一八

出錢二千四百五十，付官□□☐　五一八・一九

□丞相、御史□☐　五一八・二〇

☐□☐
☐之與☐　五一八・二二

一□☐　五一八・二三

☐卒　五一九・一

⧄廣⧄　五一九·二

⧄國⧄　五一九·三

⧄□卒一人□⧄
⧄□五人，其一人⧄　五一九·四

⧄取⧄
⧄之⧄　五一九·五

⧄□長⧄　五一九·七

⧄富⧄　五一九·八

⧄馬一⧄　五一九·九

⧄□廣⧄
⧄斛穿⧄　五一九·一〇

⧄□⧄　五一九·一一

請⧄　五一九·一二

簡文	簡號
☒□□☒	五一九・一三
☒角☒	五一九・一四
☒□☒	五一九・一五
酒☒	五一九・一六
□若☒	五一九・一七
☒□☒	五一九・一八
☒□☒	五一九・一九
☒□☒	五一九・二〇
☒□☒	五一九・二一
☒□☒	五一九・二三
☒□☒	五一九・二五
☒寅☒	五一九・二六

釋文	簡號
⧄□□⧄	五一九·二七
⧄□⧄	五一九·二八
⧄□□⧄	五一九·二九
⧄年十⧄	五一九·三〇
⧄□⧄	五一九·三一
⧄再⧄	五一九·三二
⧄行□⧄	五一九·三三
⧄一人⧄	五一九·三四
⧄□⧄	五一九·三五
⧄□⧄	五一九·三六
□⧄	五一九·三七
⧄□⧄	五一九·三八

☒□□☒　五一九・三九

☒□☒　五一九・四〇

☒□☒　五一九・四一

☒地☒　五一九・四二

☒長☒　五一九・四三

☒□☒　五一九・四四

☒□☒　五一九・四五

☒史☒　五一九・四六

☒二☒　五一九・四七

始元六年二月己卯朔☒

移鐵器簿〔一〕一編，☒　五二〇・一

註釋：〔一〕鐵器簿，關於鐵器記録的文書。漢代邊境地區對鐵器簿管理尤嚴，出入銷毀均有定制。

產犢，一，白，牡，左斬，毋久。 五二〇·二

田卒濟陰郡定陶西陽里胡定，年廿五。 五二〇·三

要虜隧長☒ 五二〇·四

☒未得本始元年十月奉。 五二〇·五

今餘河□賦錢□□□□十七☒ 五二〇·六

政二 五二〇·七

☒五月餘□傷一☒ 五二〇·八

●本始五年田官☒ 五二〇·一一

令史鱳得成漢里王□世☒ 五二〇·一二

移會水都尉候農 五二〇·一三

☒□城和□□六寸□☒

☒爲□□□水□□編☒ 五二〇·一四

☒年廿五，取始工里公☒　五二〇·一五

☒廣地　五二〇·一六

☒十七，買幡[一]三百六十。　五二〇·一七

註釋：[一] 幡，盛弩的口袋。

□封佰胡□逢下☒　五二〇·一八

出都内第一七稯布[一]廿八☒　五二〇·一九

註釋：[一] 七稯布，布名。稯，指八十根綫。

☒百二一，其五十□☒　五二〇·二〇

騎士充□元平元年十月☒　五二〇·二一

☒戍卒高德　五二〇·二四

□鐵鎧☒　五二〇·二六

日勒騎士□□里趙捐。　五二一·一

☒車騎者☒　五二一·二

☒各一。稾矢六

☒一。　靳干各☒　五二一·三

☒初置，未補☒　五二一·四

☒毋出入。其九百在□☒
九百在府☒　☒　五二一·五

☒□九兩。　五二一·六

☒朔壬午，□　長王☒
☒□敢言之。　五二一·七

☒□□
廩　廩　廩　五二一·八

受九月餘稾宜矢銅鍭二萬，完。☒　五二一·九

正月餘蘭百五十五。　五二一·一〇

第四長官七月兵簿。　五二一·一一

☒七月餘三石一弩卅，矢☒　五二一·一二

☒八千，給尉外人□☒　五二一·一三

☒□☒
☒六☒　五二一·一四

☒□承傳建☒　五二一·一五

☒□車馬□□☒　五二一·一六

☒定陶安都里子充☒　五二一·一七

☒史嬴。　五二一·一八

革斥☒　五二一·一九

令史丁延年☒　五二一·二〇

☒世□　五二一·二二

☒用錢六百☒　五二一·二三

☒尉光　五二一·二四

☒奴　之□☒　五二一·二五

田卒□南郡□□□☒　五二一·二六

☒不☒　五二一·二七

☒驛騎出　五二一·二八

□☒　五二一·二九

☒□☒　五二一·三〇A

☒□☒　五二一·三〇B

☒巳入　五二一·三一

大木□二。☒
承弦一。☒　五二一·三二

□□□　☒

☒歲，高五尺☒　五二一·三三

☒入河内葦笥〔二〕一合☒　五二一·三四

註釋：〔一〕葦笥，用葦編成的箱之類容器。

☒一府書☒　五二一・三五

第六守丞□☒　五二一・三六

病卒　※五二一・三七

☒兩，受郡庫☒　五二二・一

☒□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

☒第廿六兩帛五匹二尺，直千☒　五二二・二

定作廿人，茭二千束。　五二二・三

靳干〔一〕廿七。

靳幡〔二〕廿七。

有方五。

曲反〔三〕三。　五二二・四

註釋：〔一〕靳干，旗竿。〔二〕靳幡，旗幡。〔三〕曲反，反，讀如幡。他處作曲旃。二者應指一物，即曲柄旗幟。

☒□四月盡六月積五十日，□☒　五二二・五

▨□尺大馬□□□▨　五二二·六[illegible]

▨□□卌三□▨　五二二·七

□伏壽因□將□▨
丁卿休□爲郭▨　五二二·八

▨□田官，寫移▨
▨重事▨　五二二·九

今餘枲長弦。　五二二·一〇

▨行塞▨　五二二·一一

▨三石具弩百卅▨　五二二·一二

▨三百，楯一，亡。已劾▨　五二二·一三

陷堅稾矢二百▨　五二二·一四

▨幣絶〔一〕，不可用▨　五二二·一五

註釋：〔一〕幣，破敝；絶，斷。

見廿十九　□□▨　五二二·一六

▨□居民聞▨　五二二·一七

田卒淮陽郡西□　※五二二·一八

▨□㬎，肩水▨　五二二·一九

受正月餘栖金七▨　五二二·二〇

戍卒昌邑國東▨　五二二·二一

▨關安居里公士□▨　五二二·二二

▨年八月丙申朔▨　五二二·二三

▨七月司馬行塞▨　五二二·二四

▨迹賈明▨　五二二·二六

戍卒濟陰郡定　※五二二·二七

其九折☒
一，毋弦。☒　五二二·二八

☒二人☒　五二二·二九

☒二月☒　五二二·三〇

☒□☒　五二二·三一

☒以上□☒　五二二·三三

☒匹三☒　五二二·三四

☒倄北☒　五二二·三五

昌邑☒

受三月　※五二二·三七

受二月餘鉤廿三　※五二二·三九

鰈得騎士都里☒　五二二·四三

直（泥塊） 五二三・一

□☐卬☐ 五二三・四

☐少者，以□言都尉府。方案致☐ 五二三・五

吴廣 五二三・六

昌邑國樊郭東里□☐ 五二三・七

☐濟陰郡定陶石城里蕭安世，年廿五。 五二三・八

☐九月乙巳到，毋囚。 五二三・九

田卒汝南郡西平當☐ 五二三・一〇

田卒汝南郡☐ 五二三・一一

☐淮陽中里單願， 五二三・一二

今餘粟五百五☐ 五二三・一三

☐□□里公☐ 五二三・一四

〼□斬□〼
〼一，櫝丸一〼　五二三・一五

□方　五二三・一六

〼□里魏肩〼　五二三・一七

凡〼　五二三・一九

〼□〼　五二三・二〇

今餘〼　五二三・二一

〼□公孫〼　五二三・二二

〼
〼它如爰書，敢言之。　五二三・二三

〼月乙卯日過中時，〼
夜過半時，不〼
〼　五二三・二四

〼史□□〼　五二三・二五

〼甲子，張〼　五二三・二六

☒疑者☒　五二三・二七

☒□□里□☒　五二三・二八

☒□☒　五二三・二九

☒丁巳，張☒　五二三・三〇

☒□病死　五二三・三二

☒□☒　五二三・三三

之日六
□食馬
□□　※五二三・三四

廣□　※五二三・×一

□□　※五二三・×二

五十□　※五二三・×三

左荆，齒　※五二三・×四

隧長　※五二三・X五

□遠　※五二三・X六

寸　※五二三・X七

君　※五二三・X八

□□

西北行

□□　※五二三・X九

□年四月□　※五二三・X一〇

□處德　※五二三・X一一

□里□□　※五二三・X一二

十　十七　五二四・一A

（前簡側面）　五二四・一B

⧄□之者⧄　五二四・二A

▨取內之▨　　五二四・二B

河西　　五二四・三

居延回寇□□館里王稚子
▨同　　※五二四・四

王侍拜　　五二四・五

▨□□
▨再拜□□　　×五二四・九

大大大　　五二五・一

適茭□□□北隧驛馬□　　※五二五・二

▨凡用穀六石五斗。　　五二五・三

第十隊卒史譚：案墼。案墼。案墼。案墼。案墼。▨　　五二五・四

第四候長放詣官，六月辛亥蚤食入。　　五二五・五

十一月，張掖居延甲渠候官令史雲券，再拜　　五二五・六

⍁除土。除土⍁　　五二五·七

⍁從事下當用者，⍁　　五二五·八

⍁趙前粟三石二斗二升少。
⍁□憲粟三石二斗二升少。　　五二五·九

⍁官告第十候長⍁　　五二五·一〇

□有　　※五二五·一二A

□　　※五二五·一二B

□立言⍁　　五二五·一三

⍁候護⍁　　五二五·一五

守候受鳳名□　　※五二五·一六

□□百□□□　　※五二五·一七

⧈鄉卬⧈秋賦錢五千。
□□里父老□□。
正安擇數□。
嗇夫京、佐吉受。　　五二六·一A

（前簡側面）　五二六・一B

☒二其□日□□□佐意。　五二七・一A

☒□□□□史□□　五二七・一B

官唯財□，敢言之。　※五二八・一

☒年廿七。一☒　五二九・一

☒里出□□☒候長　五二九・二

肩水候長☒　五二九・三

☒
上風寒，未發□
　息約吏□　五三〇・一

□就給麥　五三〇・二

☒□毋官☒　五三〇・三

☒八月庚子□　五三〇・四

萬　※五三〇・五

▨關出入□□▨　五三〇・六

□□　可
卿錢　少十▨
七百　回　四▨
數□　五三〇・八

正月剛卯，既央，
靈殳四方（剛卯）　五三〇・九A

赤青白黃，
四色賦當。　五三〇・九B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龍。　五三〇・九C

庶役岡單，
莫我敢當。　五三〇・九D

註釋：【案】本簡為『剛卯』文。見簡三七一・一A註釋。

□陽▨

□　※五三一・二

急□□　五三二・一A

（前簡側面）　五三二・一B

☒四　三十五回　五三二・二A

（前簡側面）　五三二・二B

□□作　※五三二・三

☒□二石七斗　※五三三・一

戍卒河東皮氏成都里上造傅咸，年二十。　五三三・二

☒大石一石八斗，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以食吏一人盡甲午卅日，積卅‖
人，人六升。　㊤275　五三四・一，五三四・一一

廩　小石十一石□斗，
　　□□□□石八斗四升。　征和四年七月癸亥朔乙丑，第二亭長舒受卻適‖
隊長　㊤275　五三四・二A，五三四・一五A

望　五三四・二B，五三四・一五B

入麋小石十，始元三年七月甲午朔甲午，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一〕，‖
都丞臨〔二〕　五三四・三

註釋：〔一〕倉監，官名。以它簡知，倉監之人名建。〔二〕臨，監臨。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蜀校士二人盡戊戌卅日，積☑　五三四・四

☑朔，以食戍田卒盡癸亥廿九日，積百一十六人。　五三四・六

☑大斗五斗二升，　(上185) 五三四・七

☑倉監建，　五三四・八

☑言之。其毋井者，各積冰亭十石。　五三四・九

註釋：【案】本簡記漢塞冬季儲水之法。

☑以食吏卒五人十月甲辰朔甲辰盡☑　五三四・一三

☑斗，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吏☑　五三四・一四，五三四・五

☑食蜀☑　五三四・一六

☐□卅日，積百廿人， 五三四・一七

出糜大石一石八斗， 五三四・一八

☐□憙 五三四・一九

伏匿塊沙中， 五三四・二二

☐□□各一。 五三四・二三

己丑☐ ※五三四・二五

二 五三四・二七

閏月甲戌朔甲戌 ※五三四・二八

☐拜卩
□□之。 五三四・二九

建□□可八十餘騎，從塞外馳來，皆與建等戰。建戰死，☐ 五三四・三〇A

大蓬隊史延年、守候塞尉奉 五三四・三〇B

廣田隊　（殘觚）　五三四·三一

☐□馬爰書☐　五三五·一

☐免翁誤，不受☐　五三五·二

☐
☐與相見，未高許□　五三五·三

□　五三五·五

始衣　五三五·六

□□□□□□　※五三五·八A

☐　※五三五·八C

言　※五三五·九

□言□之之　※五三六·一

自需以餔時俟　五三六·二

〼朔壬子，肩水守候橐他塞尉舉敢言之。謹移穀　五三六·五A

〼言之。　五三六·五B

嗇夫去疾。　五三六·六

四千八百廿九　五三六·七

〼□里□衆，年卅。　五三六·八

己　五三六·九

見　五三六·一〇

六月己〼　五三六·一一

卩　五三六·一二

□□□里大夫□□，年廿〼　五三六·一三

〼吏卒敢言之。謹移省卒□大入□

十二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五三六·一四

十二月 五三六·一六

☑給渠□長□□當☑ 五三六·一七

●㝡凡〔一〕吏卅☑ 五三六·二〇

注釋：〔一〕㝡凡，共計。

☑私印行☑ 五三六·二一

☑史今辨□□如候，檄到。

☑候史□，訁□候□佹難□昜，明蓬表，遠□□如令。（五面觚，此面失照） 五三七·一

☑與司空數十人 五三七·二A

二見□虜 五三七·二B

月食 ※五三七·四

☑入簿。 五三七·六

☑□ 五三七·七

☒□直十□　　五三七・一〇

☒□卩☒　　五三七・一一

□兩　　※五三七・一三

甲⿰土焦　　※五三七・一四

☒□□□□子□宣，年六。　　※五三七・一六

□　　※五三七・一九

□左□
□□　　※五三七・二〇

□刂亭取　　※五三八・一

☒□矢卅。元康元年六月甲辰朔癸丑，肩水令☒　　五三八・二

☒畜産詣近所亭隧鄣辟〔一〕，收葆止行☒　　五三九・二

註釋：〔一〕鄣辟，二者均是漢塞常見之小城堡。

肩水候長孫安國，　　五三九・三

⧄□　五三九・四

積　元年九月壬午　※五三九・五

麥十三石三斗三升少，己□⧄　五三九・六

凡出百一十七，四　※五三九・七

關嗇夫嬰齊，　五三九・八

□積卅牛，牛□　※五三九・一〇

禮□□觛□　※五三九・一一

肩水候。　※五四〇・一

⧄□盡元鳳三年九月受□簿。　(上275)五四〇・二

人，閏月食積五人，人一石八斗　※五四〇・三

□□如□若⧄　五四〇・四

亡，輸庫中四百，樂

□□□百卅。　五四〇・五

戍卒淮陽郡扶溝完里公士張安，年廿二。　五四〇・六

若有代，罷。　五四〇・七

尺三寸，黑色。　※五四〇・八

□侍中，諫大夫☐　五四一・一

史□懷☐　五四一・二

☐□□☐　五四二・一A

☐□□☐　五四二・一B

☐三月，課與計偕〔一〕☐　五四二・二A

註釋：〔一〕計，指上計；偕，同，一起。

守令史岑。　五四二・二B

三　五四二・四

□二□　五四二・五

□　五四二・六

有方一。
承弩二。
□弩楯二。　五四四・一

莫府　五四五・一

累更即旦□　五四五・二

午非▨至□晦　五四五・三，五四五・四

本始□年▨　三三　五四五・三，五四五・四

□　※五四六・一A

▨　※五四六・一B

公明上　五四七・一

☒成下里公乘☒　五五〇・一A

☒卒高彊☒　五五〇・一B

□武□□　×五五〇・四三

高望亭晋少　五五一・一

☒人當來，想　五五一・二

☒上　闊□□百近□☒　五五一・三A

☒具如告偪一所，滿□☒　五五一・三B

☒直效於居□樂士衆勿忘，賈言屬爲之，有朱陽頓□

☒令一當雜身，忠心非不慄，然次何時。一封印。　五五一・四A

☒□各守空亭。意此，豈可復識哉。昨金關趙興先

☒□宜於北。成無死殘，因小道之，當相移。不自次，　五五一・四B

☒但爲☒

☒掾相齊☒

☒□死命☒　五五一・六

☒落候長趙☒　五五一・七

☒首言☒　五五一・八

☒□不肯歸☒　五五一・九

☒超叩☒　五五一・一〇

☒往死☒
☒亭，叩頭☒　五五一・一一

朔□　※五五一・一三

☒前日，仁遣☒
☒□省出作爲☒　五五一・一五

☒相☒
☒可來☒　五五一・一七

☒
☒□時麥言當☒　五五一・二一

⧄幾
⧄
五五一・二二

⧄五月廿一日起。
五五一・二六

⧄欲往延⧄
五五一・二七，五五一・二八

⧄未請⧄
⧄煞適⧄
五五一・三〇

⧄
⧄永康三⧄
五五一・三二

⧄□之⧄
⧄□□⧄
五五一・三三

⧄決□⧄
⧄勤尚⧄
五五一・三五

□見
※五五一・三七

⧄加一⧄
五五一・三九

⧄虜不時至⧄
五五一・四〇

□□□　※五五一·四一

☒把刀一枚，數☒　五五一·四三

□□白　※五五一·四四

□杝公□□☒

☒三月舍☒　五五一·四五

須□　×五五一·五三

建初初初建言言爲言爲言爲言言爲言（習字簡）　五五二·一

☒妻治裘□☒　五五二·二A

二女同居□☒　五五二·二B

註釋：【案】本簡陳直認為『妻治裘』為《月令》異文，『二女同居』為《易》彖辭。可從。

入南書，五封。

二封都尉印，一詣府，一詣□中大守府。六月九日起，責戍屬行，‖①

一合渠甲塞尉印，詣會水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一單候史印，詣‖②

十六年〔二〕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橐他弛刑萬世受破胡弛刑孫外。

（上276）五五二·三，五五二·四

①謹□左尉印，詣□壽掾革。

②官。六月十八日起。

註釋：〔一〕十六年，指永元十六年。

☐版詔令〔一〕，男子狗大〔二〕勿論〔三〕，毋〔四〕輒上廷尉，以爲常〔五〕。　五五三・一

註釋：〔一〕版詔令，律令文書。〔二〕狗大，人名。〔三〕勿論，不論其罪，免刑。
〔四〕毋，通無。〔五〕以為常，漢習用語。以為常例。

■望第二十三隊。　五五三・三

●箕木蓬一，完。　五五三・四

□□□　※五五三・五

☐五十畢。　五五四・一

幼兄長兄取卅錢，送□長公第。
周中卿取廿九錢，備馬□。　五五四・二，五五四・三

☐□□☐　五五四・四

□卩□☐　※五五五・三

敢言　※五五五・三

史廷年□☐　五五五・四

▨斂皆以白過▨　五五五・五

□橐　※五五五・六

三□要害隧長　□　※五五五・七，五五五・八

□虜□　※五五五・九

▨丙寅，第二亭長舒受▨　五五五・一一

▨凡九月出穀卅七石三▨　五五五・一二

斗九臨沮▨　五五五・一三

▨□大石八七斗　五五五・一四

□縻小石二石九斗▨　五五五・一五

▨□□小石十二石，十月▨　五五五・一六

二　五五五・一七

▨□官□橐□□□矢□□▨　五五五・一八

☐余☐　五五五・一九

☐傳行至望遠隊止。　五五五・二一

廣田傳行至遠止。　五五七・一A

（前簡側面）　五五七・一B

出糜大石三石六斗，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楗爲☐　五五七・二

十一石六斗，始元三年十二月壬戌朔壬戌，通澤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
建。　五五七・三

☐置長樂里樂奴田卅五攷〔一〕賈錢九百，錢畢已〔二〕。受田，即〔三〕不正，‖
計攷數環〔四〕錢。旁人〔五〕淳於次孺、王充、鄭少卿，古〔六〕酒旁二斗，皆飲之。　五五七・四

註釋：〔一〕攷，畝之別字。〔二〕錢畢已，指錢物交易完畢。〔三〕即，如果。
〔四〕環，通還。〔五〕旁人，保證人。又名任者。〔六〕古，通沽。

☐己丑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建。其六石，以食小亭　上186　五五七・五A

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建。其六石以食小亭二人。　上186　五五七・五B

☐舒受代田長頎，以食吏士四人，辛酉盡庚寅廿八日，積百一十二人。　上186　五五七・六

▨隧長明等：寫移檄到，謹迹候望，　五五七·七A

▨毋所失亡，謁言莫府，敢言之。　五五七·七B

出□□□□□□一石四斗八升，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廣地里王=　(上186) 五五七·八

舒付居延農第六長延壽。

二月▨日　五五七·九

▨一人，四月戊午盡丁亥卅日，積卅人，人六升。　五五七·一〇

肩水候官。壬申右一工，起斥竟隧。▨　五五八·一

□□□馬一乘，▨　五五八·二

▨□月乙酉，張掖肩水司馬德行都尉事，尹勝胡謁候，寫　(上276) 五五八·三

▨令。⁄屬和。

▨□令史□尉，左前候長不所　五五八·四

庚

申　五五八·五

卒廿六人，多實〔一〕二人，重〔二〕　五五八・六

註釋：〔一〕多實，虛報。〔二〕重，重事，嚴重之事。

☒敢言之。謹移稍入☒　五五九・一

☒石六，以廩□☒　五五九・二

☒謹移吏缺□□☒　五五九・三

馳□刑弓射發矢　※五五九・四

☒負官麥☒　五五九・六

☒四百

☒二十，直三百六十。

☒□直□　五五九・七

☒

☒　※五五九・八

☒候長丁　五五九・九

吏在，書持傳，相☒　五五九・一〇

☒所取韘〔一〕二☒　　五五九・一一

註釋：〔一〕韘，通鞢，射決。射箭時護手指物。

□鄣尉□　　※五五九・一四

□甲戌日入時　　※五五九・三〇

☒以來。　　※五五九・三七

□弓一，矢卅。ㄢ　　※五五九・四八

多　　※五五九・一六六

☒孟接☒　　五六〇・一

夫〔一〕以主領徒復作爲職。居延茭徒髡鉗城旦大男厮殷〔二〕，署作〔三〕府中‖寺舍〔四〕，　　(上186)五六〇・二A

註釋：〔一〕夫，應是官名嗇夫，前文在它簡。主管刑徒勞作之人，或為司空嗇夫。〔二〕茭徒，伐茭之徒。髡鉗城旦，刑徒名，五歲刑。大男，男子十四歲以上稱大男。厮殷，人名。居延茭徒、髡鉗城旦、大男，均為厮殷的限定語。〔三〕署作，居署定勞作。〔四〕府，太守和都尉均稱府；寺舍，官署建築。

六〔一〕　　(上186)五六〇・二B

註釋：〔一〕六，此為簡背編號文字，或該簡居原冊書的第六。

騎士市陽里王莫當，　（上186）五六〇・三

□賞隊長，觻得富□里牛慶，未得元康四年三月十四日用錢三百八十。
元康四年正月己亥除。　已得三月十四日奉。　（上276）五六〇・四

□伏地再拜
請：
□□足下，彭□　五六〇・五A，五六〇・一〇A

進居延掾，　五六〇・五B，五六〇・一〇B

昭武騎士樂成里羊田，｜　五六〇・六

〼宜秋里侯禹，　五六〇・七

觻得騎士定安里楊霸，卒馬〔一〕一匹。　（上186）五六〇・八

註釋：〔一〕卒馬，卒，通萃。萃馬，備用馬。

●用茭十二束，用穀八斗四升。　（上187）五六〇・九

氐池守令史趙殷，馬一匹。　五六〇・一一

觻得騎士安定里楊山，十。　（上187）五六〇・一二

昭武騎士益廣里王彊，┃屬千人〔一〕霸、五百偃、士吏壽。　五六〇・一三

註釋：〔一〕千人，校尉或都尉下屬軍官名。其下五百亦為軍官名。

氏池騎士昌樂里丁竟，▨　五六〇・一四

氏池騎士安定里彭張成，　(上187) 五六〇・一五

▨里蘇蓋衆，　五六〇・一六

地節三年十一月癸未朔庚子，觻得守丞臨平移會水候：利處里㗻通□‖

除爲會水　(上187) 五六〇・一七A

掾充、令史武光。　五六〇・一七B

叚司馬爰湯，馬二匹。　(上187) 五六〇・一八

氏池騎士千秋里王赦之，　五六〇・一九

氏池騎士安定里陳光，十。　(上187) 五六〇・二〇

氏池騎士承明里鉏昌，　(上187) 五六〇・二一

氏池騎士千秋里孫廣，　(上187) 五六〇・二二

氏池騎士常樂里孟儴，八。|　　（上188）五六〇·二三

府從戍卒某等若干人俤休某等。　　（上188）五六〇·二四

註釋：【案】此為當時的一種文書格式簡，邊塞有吏休之制。

前過北，初食用茭四百九十二束，夜用二百五十束。　　（上188）五六〇·二五A

觻得騎士常利里趙湯，　　（上188）五六〇·二五B

氏池騎士大昌里孫地，　　五六〇·二六

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　　（上276）五六〇·二七

觻得騎士常利里乙昌，　　（上188）五六〇·二八

觻得騎士臨地里狄望之，　　五六〇·二九

乘胡隧長王赦之。○　出十，疾。卩　二月丁卯☒　　五六〇·三〇

☒居延殄北塞□☒　　五六一·二

☒耐迺☒　　五六一·四

☒□劾狀，知□☒　五六一·六

☒年十一月乙丑☒　五六一·八

☒卒東☒　五六一·九

☒即日爲報☒　五六一·一〇A

房岑卬☒　五六一·一〇B

□國　※五六一·一一

□殿　※五六一·一四

☒兆大安，樂得其所也。凡十二

☒通也。　五六一·一五

減前一，☒　五六一·一六

☒塞燔燒察虜隊失亡〔一〕，府教〔二〕負。　五六一·一七

註釋：〔一〕失亡，丢失。〔二〕府，指都尉府。教，教敕，申斥義。

☒自言，所發舉☒　五六一·一八

●諸有能二人，以⧄□□胡□□□樂⧄　五六一・二〇

⧄頭白書，致□言⧄　五六一・二一A

⧄書因白石部兵⧄　五六一・二一B

⧄胡隊糸承弦一，完。　五六一・二二A

⧄胡隊糸承弦一，完。　五六一・二二B

⧄記到，遣吏⧄　五六一・二三

⧄自取　五六一・二五

候長　※五六一・二八

⧄殄北候簿⧄　五六一・二九

光光

乙亥出麥一石，又驛小史〔二〕一石，十六。＝①
丙子出麥八斗，茭十九。＝②
丁丑出麥石二斗，茭廿。＝③
戊寅出麥石二斗，茭十五。＝④
己卯出麥九斗，茭廿。＝⑤

四月十三日乙亥，庚辰出麥石二斗，茭廿一。
辛巳出麥石二斗，又一石。小史。
壬午出麥石二斗，茭廿五。
癸未出麥石二斗，茭廿。
甲申出麥石二斗，茭廿二。
乙酉出麥石二斗，茭二。=⑥
①丙戌出麥石二斗，廿六。
②丁亥出麥九斗，廿五。小史。凡三石。
③戊子出麥石二斗，廿四。
④己丑出麥石二斗，廿八。凡十五日。
⑤庚寅出麥
⑥辛卯出麥

㊤188 五六二·一A

四月六日，驛小史〔一〕從尉史仲山取麥一石，前後二石。又石，凡三石。
〼□候長公乘□士長富，中勞

註釋：〔一〕驛，漢代郵驛機構名，規模較小，僅設小史為長官。

㊤189 五六二·一B

〼和候長公乘□士長富，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
律令〔一〕，武〔二〕。年卌七歲，長七尺六寸，〼

註釋：〔一〕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此為當時對能勝任本職崗位官吏的評定用語。猶秦簡良吏的五個標準之一『明法律令』。〔二〕武，與其對應者為文。

五六二·二

永光元年五月戊子，觻得守左尉奉移過所縣，□詣肩水候，往

爲候之觻得取麥二百石，遣就家昭武安定里徐就等，
月丙戌赴肩水候官。□行，毋留止。如律令。 ㊤276 五六二・三A

出錢百一十五，行直付
出錢卅，買□付還。 五六二・三B

就屠與匈奴呼韓單于諆。 五六二・四

註釋：【案】本簡同三八七・七，三八七・一七為一殘册。「諆」，或誤釋為謀。諆，本義為謀也。

肩水候官。
印曰□□□印。
□□
卒□以來。
□□ ㊤189 五六二・六

斥竟〔二〕三人。濟陽。 鄣卒周千秋。 當井陳弘。 ●周萬印。 ‖①
□□
安竟三人。 當井周捐。 華杲。 周道。 ‖②
□□
望城三人。 ●凡十二人先至。一石六斗。蘇時。 畢尊 ‖③
鄣卒田勝。 □成 周常 ‖④
望東 望城卒朱戒。 黃鍔 ●直隊 ‖⑤

①陳時▨
②陳□▨
③▨
④▨

⑤〼　　　　五六二·七 (上189)

註釋：〔一〕斥竟，隧名。漢簡中多省去隧字，直稱為『斥竟』。

●右舉　　　　五六二·八

〼博　　　　五六二·一〇

泉　—　　　　五六二·一一

〼主□隧如府書。
獲胡燒塞所失吏卒兵器□移姑臧庫。　　　　五六二·一二

肩水〼　　　　五六二·一三

肩水候官。　印曰牛慶。
四月乙亥，金關卒未央。　　　　(上276) 五六二·一四

〼□□□□同郡縣石里陳橫迺七月己卯〼
〼□縣南首〔一〕□偃□口吟〔二〕、目窅〔三〕手捲〔四〕、足展〔五〕、身完，毋兵刃
木索〔六〕〼　　　　五六二·一五

註釋：〔一〕南首，頭朝南。　〔二〕口吟，嘴閉狀。　〔三〕目窅，眼睛下陷。　〔四〕手捲，捲，卷曲。　〔五〕足展，借為伸直腿。　〔六〕身完，毋兵刃木索，鑒定人正常死亡的習用語。身體完整，沒有兵刃、木棍、繩索的擊打和綁勒痕迹。

戍卒東郡東阿北平里拜薪巽衆〔一〕。 三石承弩一。

ᒥ 幡一。

靳干一。 (上189) 五六二・一六

註釋：〔一〕拜薪，復姓。巽衆，人名。

曲旃、紺胡各一，完。ᒣ 五六二・一八

北邊挈令〔一〕第四：北邊候長、候史迹二日當三日〔二〕。 (上190) 五六二・一九

註釋：〔一〕挈令，為部門律令，以其用途適用於不同地區和系統。北邊挈令，則是具體到北邊守御之事的法令。〔二〕迹二日當三日，即日迹二日應以三日計勞。

付右後部。 五六二・二〇

水門隧長觻得市陽里王常賢，今重在肩水。 五六二・二一

氐池騎士富貴里鄭已， 五六二・二二

昭武騎士並廷里蘇憲十四〔一〕，马〔二〕 五六二・二三， 五六四・一四

註釋：〔一〕蘇憲十四，蘇憲，復姓；十四，人名。〔二〕马，漢簡中核校畫押符號。

☐蓬☐☐☐☐之行。 五六二・二四

觻得騎士武安里王賞， (上190) 五六二・二五

氏池騎士先定里杜延年，　上190 五六二・二六

累南尹安漢，九月食三石三斗。　五六二・二八

襲一領，臧〔一〕直五百以上，士吏昌劾移郡。　五六二・二九

註釋：臧，通贓。

廣田隧以次傳行，至望遠止。　五六三・一A〔二〕

（前簡背面）　五六三・一B

（前簡側面）　五六三・一C

入穈小石十二石，　五六三・二

入穈小石十二石，　始☑　五六三・三

一人　※五六三・四

☑廣田　五六三・五

☑長舒受斥胡倉監建，都丞延壽臨。　五六三・六

☒□長卿錢二百五十，爲秋糴☒　五六三・七

入糜小石十一石六斗，始元四年二月辛酉☒　五六三・八

☒西朔丁酉，通澤第二亭長舒☒　五六三・九

☒中，嚴教吏卒☒　（殘觚第一面殘畫不可辯）　五六三・一〇A

☒□□靡谷候長□候史□☒　五六三・一〇B

☒□□卅五人，人六升。　五六三・一一

入糜小石十五☒　五六三・一二

☒六升。　五六三・一三

出糜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五六三・一四

☒隧長延壽。　□建隧☒　□虜隧☒　五六三・一五

☒□□亭長賜巳，以食☒　五六三・一六

福☒ 五六三・一七

☒□□酉一丈得西湯北去，駋即與官宜□□（觚） 五六四・一

□守宣臣 五六四・一

氏池騎士富昌里司非子， （上190） 五六四・二

昭武騎士宜春里高明， 五六四・三

氏池騎士安漢里解定， 五六四・四

當谷隊長卜彊，六百，□□☒ 五六四・五

觻得騎士敬老里成功彭祖〔一〕，屬左部司馬宣〔二〕、後曲千人尊。 （上190） 五六四・六

註釋：〔一〕成功，復姓，史書作『成公』；彭祖，人名。〔二〕左部司馬宣，左部司馬，官名；宣，人名。左部，為軍隊編制，其下後曲亦同。本簡則指成功彭祖是屬於左部後曲的騎士。有的簡則直接稱左部後曲騎士，或中營騎士。

☒十日視事，盡二月。約已縣官事，賈錢四月☒

☒□□□□□約，沽酒旁二斗。☒ （上190） 五六四・七

☒十月穀簿，出食卒劇食，皆多不與☒

☒以其副責佰史，召掾詣官。☒　五六四・八A

註釋：【案】本簡記穀出入簿與實際發給戍卒的口糧不相符，命將穀出入簿或發給戍卒口糧記録的副本送到候官處，備核驗。『副』即副本。

莫作記，願詣卿掾，幸傳詣官屬長宣所。　五六四・八B

觻得騎士敬老里張德，　五六四・九

☒以買棺椁冢地，穿治喪葬貍〔一〕。有餘，田二頃，禾麥稼度☒（廬舍）　五六四・一〇

註釋：〔一〕貍，通埋。

☒子仲足下，數□☒

☒　五六四・一一A

世請少父長孫子仲具☒

☒　五六四・一一B

觻得加德里李憲，　五六四・一二

觻得定安里王敞，　五六四・一六

☒朔卯，張掖肩水候房以☒　五六四・一七A

□地伏地　五六四・一七B

☒賓足下，善　五六四・一八

東部候史任褒，責[一]王子惠錢六百。　五六四・一九A

註釋：[一]責，通債，欠，負。

☒都□□☒　五六四・一九B

給便盡四月，敢言之。　五六四・二〇

☒元年九月，積十二月奉用錢七千二百　五六四・二一

六　五六四・二二

十月盡十二月奉。卅。　五六四・二三

☒乘王弘，年廿八。五鳳元年十二月丁酉除。就遝☒　五六四・二四

元康二年三月，乘胡隧長張常業、亭卒不貫買名籍。　五六四・二五

乘胡隧卒王羊子，不貰買。　五六四·二六

☐
□長□君起，令屬史不敢☐　五六四·二七A

不□□□☐　五六四·二七B

十步，元不知何一步，　※五六四·二九

當利隧長廣和蓬誤，　※五六四·三〇

臣□☐　五六五·一

☐范忌五月食。　五六五·二

□□□□□□□□□　※五六五·四

田卒□□□國庚耳里張穀☐　五六五·五

河西亭隧舉☐　五六五·六

☐不在署〔一〕。●具使候長賫事〔二〕　五六五·八

註釋：〔一〕不在署，不在工作崗位。〔二〕賫事，携帶有關事情的報告。

閏月餘錢千四百八十五☐　　五六五・一九

☐德伏宣☐
☐　　五六五・一〇A

進
食少可　　五六五・一〇B

☐令。御史到　　五六五・一一

☐☐☐
作門　●七十，付☐
成賢
●右水門凡十四　　五六五・一二

☐延☐
☐　　※五六五・一三

出麥二石，　　五六五・一四

謹移吏☐☐☐　　五六五・一五

☒蘭冠一，完。　　五六五・一八A

⊠蘭冠一，完。 五六五・一八B

氏池騎士富昌里趙▨ 五六五・一九

▨食卅斤▨ 五六五・二〇A

▨過。卅斤一鈞，四鈞▨ 五六五・二〇B

累計直九千七百廿一。領凡▨ 五六五・二一

□一領。 錢二百。
革履一兩，出。 五六五・二三

候長□□□ ※五六五・二四

南陽郡戍卒
皁布單衣一領。 （帛）〔一〕 五七六・一

註釋：〔一〕（帛），此字為後來釋文時增添字，表示此條為帛上文字，通稱帛書。

本始五年五月戊辰朔丁丑，第長▨ 五七七・一

責□ 九月乙□ □▨ 五七七・二

⧄完　　五七七·三

⧄□買錢千縣官，即取。它知□⧄　　五七七·四

⧄□君⧄　　五七七·五

主□□□□□□月　　※五七七·六

⧄鎧、鞮瞀各一⧄

⧄枲長弦一⧄　　五七七·七

⧄當爲傳，移過縣邑⧄　　五七七·八

官□□卅井　　※五七七·九

⧄陽書〔一〕不鮮明。

⧄轉櫨毋柅〔二〕。　　五七八·一

註釋：〔一〕陽書，前殘，即倚陽書。　〔二〕轉櫨，即轆轤。柅，把、鈕物。

⧄□□成⧄　　五七九·一

⧄□□已得□□石，少百卅二石二斗八升。　當⧄　　五八〇·一

☐以□□卅□□人。　五八〇・二

☐嬰齊☐　五八〇・三

☐常利　五八〇・四

東緡□□車父粱任，　五八〇・五

發喪服義　五八一・一

五月丙戌北，高亭長早出。　五八一・二

☐鳳六年☐　五八二・二

右始元七年正月□☐　五八二・三

☐本始三年十月丁丑☐

☐□□□官鎵袍☐　五八二・四

受七月除鏊金〔一〕四☐　五八二・五

註釋：〔一〕鏊，借為犁。鏊金，即鐵犁鏵。

☐騂馬☐　五八二・六

☒五百九十九步。酒泉。　　五八二·七

天所厚十☒　　五八二·八

二月庚子☒　　五八二·九

☒第□☒　　五八二·一〇

☒五石具弩☒　　五八二·一一

☒□腹中痛，沉□菜
□各一未[一]。　　癸巳前。　　五八二·一二

註釋：[一]未，通味。

☒意幸將☒　　五八二·一三

☒宦矢二千枚。　　五八二·一四

（存四字祇一『長』字可辨）　　五八二·一五

☒其六十五兩[一]折傷。
卅二兩完。　　五八二·一六

註釋：[一]兩，通輛。指車輛。

⧄牛六升⧄　五八二・一七

⧄完　五八二・一八

受六月餘□⧄　五八二・一九

⧄□應⧄　五八二・二〇

⧄月餘□⧄　五八二・二一

⧄和元年⧄　五八二・二三

⧄得□八□□⧄　五八二・二四

⧄田卒□□里曹⧄　五八二・二五

□又爲同縣里戴輔。　※五八三・一

●右執適隧⧄　五八四・一

公乘隧長石有成　五八四・二

乘胡隧⧄　五八四・三

☒　※五八四·四

△　※五八四·六

☒移日勒施刑　故　五八四·一一

☒事敢言之。迺四月甲子☒
☒一所，以□二間□第二□書所衣☒
☒都吏與關令以下爲部吏卒發□☒　五八五·一

□□卅二　※五八五·二

受遣，二日留☒　五八五·三

本始三年七月戊□☒
□肩水令史，觻得☒　五八五·四

☒□□張遂。　五八五·五

☒□籠。　五八五·六

出　賦錢千二百，
以給安農隊長李貽之四月、五月奉☒　五八五·七

☒女子紀☒　五八五·八

□與□　※五八五·五五

常□　※五八五·六三

出錢☒　五八六·一

六月甲辰，佐博賣茭一束☒　五八六·二

入穬〔一〕二石，　五八六·三

註釋：〔一〕穬，或即穬麥。

☒二月中，故□☒　五八六·四

☒置佐博受就人井客☒　五八六·五

☒月食☒　五八六·六

☒未得☒　五八六·七

☒□受多☒　五八六·八

附編

■候、丞曲繕一，完。　失號

出卅□卩
餘千七百七十。　▨　失號

▨□鳳▨　失號

▨□千八百　失號

▨□□六所▨　失號

乙巳，都倉▨　失號

▨二石，石▨　失號

第四候長夏侯放，ㄥ　三月奉錢千八百。已前出。　甲附一

出穀百□□一石一斗。　其廿五石七斗三升少粟。
卌四石四斗六升大麥。　二月以食戍卒八十□‖
人，人廿九日，積二千六□廿□六升大。ㄥ　甲附二

☐以□七子事可乎？ 　上192 甲附三

☐ ☐丈人子惠，尊即去，日夜逐離。到會水，不而及離尊亭留侍難 　上193 甲附四

地節四年十月，候長安世☐ 　甲附五

居延甲渠候長李壽，甘露二年五月乙卯除。 　甲附六

甲渠官。 　甲附七

出穀四百六十四石。其廿九石粟。二百九十石糜。百卌五石麥。三月以食戍卒二百卌人，人廿☐ 　甲附八

⊠甘露二年十月盡三年九月吞 　甲附九A

⊠遠食過客出入簿。 　甲附九B

綏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用錢萬一千二百卅。 　甲附一〇A

月十八日，出八百貸，餘二百兩絡用　　甲附一〇B

☒御王欽叩頭言☒
□董子少坐前☒　　甲附一一A

起居，得毋有它。欽□☒
子少，爲幸多謝□☒　　甲附一一B

奏　伏地再拜。
皇掾　次君足下，久　　甲附一二A

第卅一隧長誼報皇掾。前部遣第卅二隊長賢
迎四月奉，不得誼奉錢。賢言掾予誼家，誼家不取錢。今不
知奉所在，惟掾知誼奉所在。　　甲附一二B

☒安伏地言，入時第第第第第一□承當死（習字簡）　　甲附一三A

記伏地再拜□　伏地再拜伏地再拜任君幼（習字簡）　　甲附一三B

肩水金關[一]。印曰氏池右尉[二]。平利里呂充
等五人。　　（上193）甲附一四A

註釋：[一] 肩水金關，封檢類文字。一般表示收文單位。[二] 印曰氏池右尉，此為記

録關傳過所文書封泥印文用字。表示簽發傳文書的機關。

日食時，賈車出。
日東中時，歸過。 ㊤193 甲附一四B

建平二年七月丙戌朔甲寅，鉼庭☐
名籍一編，敢言之。 甲附一五

初元三年九月壬子朔辛巳，令史充　敢言之。爰書☐
☐辟丈〔一〕埻道〔二〕⿱巩巾〔三〕皆應令〔四〕，即射。行候事塞尉☐☐ 甲附一六

註釋：〔一〕辟，通僻，清理；丈，丈量。〔二〕埻，安放箭靶的土墩。埻道，指射箭場地。〔三〕⿱巩巾，箭靶。〔四〕應令，符合要求標準。

元始二年正月 甲附一七A

☐　正月小，二月大，三月小，四月大，五月☐ 甲附一七B

永始五年二月戊戌朔己亥，御史大夫光〔一〕下丞相，下當用者， 甲附一八

註釋：〔一〕御史大夫光，即御史大夫孔光，《漢書》有傳。

元康元年八月癸卯朔壬申，博要隧長則敢言之。謹移卒疾死爰書一
編，敢言之。 甲附一九

居延甲渠候官。 甲附二〇

☒☐☐臨之隊長許弘從竟餘交錢百七十五，竟負，故不　甲附二一

元延三年四月丙戌朔庚戌，鉼庭候史☐敢言之。官移殄北書曰：☐☐
隊卒子章自言，責第卅八隊長趙護官袍一領，直千四百五十。驗問收　(上193) 甲附二二

黃門宦者[一]段彭，　甲附二三

注釋：〔一〕黃門，官署名。漢代給事內廷者有黃門令、中黃門諸官，均由宦官充任，故稱黃門宦者。

魏輒，　甲附二四

☒☐彭●第十三隧。　甲附二五

甲渠官。　郭殷印。
十二月甲寅，門卒同以來。　甲附二六

度用銅四千八百廿三石一鈞廿三斤，已入八百六十三石三鈞十二兩，少三千九百　甲附二七

長褒敢　言之。謹移部吏受祿　甲附二八

☐君從者居延長樂里吴多，年十三。●九月己巳出。　甲附二九

校甲渠正月盡三月四時出折傷牛車二兩，吏失亡，以赦令除。　甲附三〇

趙護服負〔一〕。護居官，毋它財物〔二〕。唯官令殄北　甲附三一

注釋：〔一〕趙護，人名；服負，承認欠賬、負債。〔二〕毋它財物，毋，通無。無身外之物，指貧窮。

第九隊長孫猛，不在署。驗問猛：九月癸卯，官遣猛取圯☑
環〔一〕到隊。　甲附三二

注釋：〔一〕環，通還。

詣作所如章程〔一〕，日時在檢中〔二〕。到☑　甲附三三

注釋：〔一〕章，規章；程，規程。猶如律令。〔二〕日時，指派遣的日期和時間。檢，封檢。檢中，指在封檢之中。日時在檢中，即派遣的時間寫在封檢所用封泥的下面，沿途不能看閱和更改，只有到達目的地折封時才能讀到。

出錢千　二百，君取。又百五十九，　甲附三四

●第十部永光三年五月候長、候史日迹簿。　甲附三五

永光元年六月丙申朔，甲渠鄣候憙敢言之。府移大守府都吏〔一〕書曰如‖
縣。觻得仰府所失亡，　甲附三六A

注釋：〔一〕都吏，一説督郵。郵，通尤。督吏，猶督促官員，兼巡察職責。

士吏彊、令史宣。　甲附三六B

長安有利里宋賞，年廿四，長七尺二寸，黑色〔一〕。卩　甲附三七

註釋：〔一〕黑色，非今天所謂人種膚色之義。實為漢時歷風雨日曬所形成的膚色。

明府哀憐全命，未忍行重法。叩頭死罪死罪，對府□送府。　甲附三八

尉領甲□□蓬隊，遷□□□□□　甲附三九

客子，漁陽郡路縣安平里張安上。馬二匹，軺車二乘。　甲附四O

元壽二年三月甲子朔丁丑，中部候史薛君伯☐
竟十一月錢畢。捐不得忠藏責君伯錢，君伯即☐　甲附四一

（亂書不可釋）　乙附一A、B

☐□□佋□□☐
☐□吱□門下☐　乙附二A

☐令史再拜☐
曰　乙附二B

☐□小史□令□，遣賢☐　乙附三A

☐□□日□□□□證☐　乙附三B

☐一匹，騂，牡，左剽，齒七歲，高五尺八寸。三月辛未入。　乙附四

☐☐☐☐鄉嗇夫
☐張☐☐☐。謹案　乙附五

☐☐☐狀不敢當☐足下☐　乙附六A

☐後☐當之☐☐☐☐☐　乙附六B

出錢百六十☐　乙附七

☐☐　☐詣益尉各一☐☐編☐　乙附八

☐☐得，故敢見言☐☐☐
☐☐隊得候，幸☐丈人☐　乙附九A

☐☐☐就，錢君彊取利，夅☐☐　乙附九B

☐得千八十二☐　乙附一〇

☐☐城見行宰事〔一〕，遮虜☐☐☐立妻　病困☐錢☐☐病　乙附一一

註釋：〔一〕宰，王莽時更縣令長為『宰』。行宰事，代行宰職。

出錢七百，給臨木候長樂博六月壬子盡丙午廿五日奉。八月己酉自取。　乙附一二

☒□報禹卿，坐前毋恙，見數可□□□禹卿☒　乙附一三

☒日，積百一十六人，人六升，☒　乙附一四

●建昭六年正月辛未病卒名籍。　乙附一五

☒□□□第二隊長任尊，　乙附一七

☒北□書有書□有以令史☒

☒六月簿餘楷櫝〔一〕六具☒　乙附一九

註釋：〔一〕楷櫝，棺材。

□□官，會月廿六日。建□☒　乙附二〇

☒可靈敢不□☒　乙附二一

☒毋□毋恙，☒

☒弟子偉、子羌☒　乙附二二

☒矢百□□　乙附二三

⧄□□□佡□⧄ 乙附二四

⧄八月癸丑，甲渠鄣候熹⧄ 乙附二五

□⧄ 乙附二六

⧄䜌□⧄ 乙附二七

⧄□□李棹⧄ 乙附二八

⧄肉百斤，直七百⧄ 乙附二九A

⧄□第⧄ 乙附二九B

⧄□男子親、子算從□⧄ 乙附三〇

⧄□長□以□□⧄ 乙附三一

⧄上□□□⧄ 乙附三二

⧄□丙午□⧄ 乙附三三

⧄遺都⧄ 乙附三四

☒叩頭☒　乙附三五

☒□□☒　乙附三六

☒旦詣府，對尉丞〔一〕☒　乙附三七

註釋：〔一〕對尉丞，答尉丞之問。

四月小☒　乙附三八

☒日□交☒　乙附三九

☒吏卒☒　乙附四〇

□　乙附四一

☒以身幼☒

二十□□　乙附四二

☒□水□☒　乙附四三

☒辭府☒　乙附四四

☒甲渠候官☒　乙附四五

出錢千八百七十三。

三墶隧長鄭子真，百。|

箕山候長，百九十。|

廿六□□□，四百九十一。| 永光二年正月癸亥朔辛‖

俱起隧卒□□，五百九二。畢。

執胡隧卒□□，五百。|

卯，甲渠士吏彊付李稺君，尉史敞封。

乙附四六

城北候長充職事數毋狀〔一〕，詣官自繫〔二〕，八月甲申平旦入。

註釋：〔一〕毋狀，無善狀。指候長充做事甚不得力，屢屢出錯。〔二〕自繫，繫，捕繫。猶自首和負荆請罪之類。

乙附四七

□□□ ▨ ▨

當責許子方錢百。延年十二月、正月食未取。

乙附四八A

□ 鄣

□ □□□

乙附四八B

▨事敢言之。府記□遣主官詣府，倉□府記□▨

趙國易陽，神爵三年戍

卒皁布複袍一領，麻〔一〕

重十二斤三□。楊□

成少負造，邯鄲守丞

乙附四九

買、掾□、令史忠，臨。（帛，大灣出土）　乙附五〇

註釋：〔一〕麻，時尚無棉布。平民百姓多用麻布，有地位、富裕者方用絲綢。

☑爲書遺　●長□齋之米，財〔一〕予錢可以市者，☑
☑□孫少君遺稉〔二〕米☑肉廿斤。
☑府，幸長卿遺脯一□☑御史之長安□□以小笥盛之。●毋以□脯野羊‖
脯齎〔三〕之也。
信伏地再拜多問〔四〕
次君君平足下，厚遺信，非自二信。幸甚，寒時，信願次君君平近衣彊‖
酒食，察事毋自易。信幸甚，薄禮
□絮一。信再拜進君平。來者，數寄書使信奉聞次君君平毋恙。信幸‖
甚，伏地再拜再拜
次君君平足下。●初叩頭多問〔五〕，
丈人。寒時，初叩頭願丈人近衣彊□酒食。初叩頭，幸甚幸甚。初寄□‖
贛絑布二兩□□者。丈人數寄書，
使初聞丈人毋恙。初叩頭，幸甚幸甚。丈人遺初手衣已到。（帛，大灣出土）　乙附五一

註釋：〔一〕財，通裁。　〔二〕稉，通粳。　〔三〕齎，持，挾帶。　〔四〕伏地再拜多問，書信語，猶伏地再拜請。此下為名信之人給次君君平的書信。　〔五〕叩頭多問，書信語。其下為名初之人寫給次君君平的書信。以之知本帛書有三層文義。

再拜　※N一A

☑　※N一B

□無□ ※N二

犯法論 ※N三

□長彊 ※N四

大司農卒史 ※N五

八月丁未
敢言之。 ※N六

三年九月辛壬子朔
〼 ※N七

□不以爲 ※N八

粟五十
□□ ※N九

□□家□
□ ※N一〇

□詔書 ※N一一

□□□□
□復用 ※N一二

候　官 ※N一三

□□
□石□ ※N一四

⊘／令史 ※N一五

五月　下鋪入 ※N一六

來
□不□昆弟 ※N一七

⊘
掾滇縣 ※N一八

□田□ ※N一九

□不□ ※N二〇

□居延□　□

※N二一

塞　□

※N二二

令

※N二三

大□

※N二四

□□　▨

※N二五

□□日到▨　▨

※N二六

□□

※N二七

令

※N二八

□食一月毋

※N二九

士

※N三〇

□中候□　※N三一

謂官□　※N三二

簿書不

⊘　※N三三

□勸⊘

⊘　※N三四

十月居署　※N三五

是□□　※N三六

縣官移檄　※N三七

□孫君□　※N三八

⊘日移　※N三九

⊘

十一

⊘　※N四〇

⧄
⧄□
※N四一

□
四月
※N四二

刺曉
※N四三

予奉食
※N四四

□□豐丞□
⧄
※N四五

⧄
⧄書佐□
※N四六

到丞
※N四七

至惶恐
※N四八

史梁行
※N四九

以亭行
※N五〇

候以郵　※N五一

□□所□
□□之□　※N五二

□□□□
□□□□　※N五三

□□□□□　※N五四

⧄
□□□□　※N五五

農□□□　※N五六

□□□□　※N五七

□□召　※N五八

□□　※N五九

欽□　※N六〇

居延利上里 ※N六一

□隊長□ ※N六二

令 ※N六三

□百六十，寅 ※N六四

任及君 ※N六五A

□●前 ※N六五B

鄣□ ※N六六A

□□ ※N六六B

癸巳，來職 ※N六七A

死叩頭死罪死罪□□ ※N六七B

隧不又尉 ※N六八A

黨謹與 ※N六八B

⊠
☐匹四百☐　※N六九

☐十月奉
⊠百☐七錢三分☐　※N七〇

初元五年　※N七一

殺☐　※N七二

奉錢　※N七三

上毋☐　※N七四

六石具弩　※N七五

甲　※N七六

凡吏　※N七七

☐☐
餘燔九☐　※N七八A

□下九 ※N七八B

□□作上衣，皮自具□□ ※N七九A

□良力□延家室丈人□ ※N七九B

隧卒□ ※N八〇

敢有 ※N八一

敢叩頭死 ※N八二

長張充 ※N八三

□奉錢五百 ※N八四

□即□ ※N八五

□丙午朔 ※N八六

檄絶不發 ※N八七

數來□

□　※N八八

□四　※N八九

射　※N九O

人□　※N九一

官官□□　※N九二A

凡出　※N九二B

□□□□

它如爰　※N九三

組驗垣　※N九四

▨人取錢□陽　※N九五

卒□　※N九六

虜犯塞入□　※N九七

五□□　※N九八

□言　※N九九A

□□
十　※N九九B

除　※N一〇〇

□衵□　※N一〇一

人□　※N一〇二

□長史　※N一〇三

□升　※N一〇四

第　※N一〇五

年八月壬　※N一〇六

有原　※N一〇七

三百 ※N一〇八

□□卒□ ※N一〇九

□到 ※N一一〇A

□ ※N一一〇B

□獄丞□ ※N一一一

□至 ※N一一二

肩水守
令 ※N一一三

坐亡布復絝一兩□□ ※N一一四

急□ ※N一一五A

急就奇 ※N一一五B

□省□□ ※N一一六

時□ ※N一一七

□丈　※N一一八

吏□　※N一一九

馬一匹，驃、牡、齒六歲，高五尺八寸　※N一二〇A

☐　※N一二〇B

芑　※N一二一A

元　武　武　奎　※N一二一B

甲渠吏卒簿。　官吏七人。一人休。　其三人治亭卒。二人佐。　一人從史。卒十人。　※N一二二

□官，敢言之。　※N一二三

尉史　※N一二四

……　※C三六

張　※C三七

☐……名籍　※C三八

附一·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地點對照表

本表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書後《居延漢簡簡號、出土地點、圖牘頁碼對照一覽表》，並據《居延漢簡補編》加以補充而成。原缺佚細包號可補者補之，其中簡文過殘尚無法判明出處者，以『不明』註出。

舊出居延漢簡編號分兩部分，『點』前的號碼，爲原包裝號，也代表地點。『點』後的號碼，爲該包（或地點）所出簡牘的順序編號。表分二欄，前欄爲包號，後欄註明其代表的具體出土地點。其中A、P等英文字碼及編號，爲貝格曼的地點編號。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三	A8 破城子
四	A8 破城子
五	A33 地灣
六	A8 破城子
七	A33 地灣
八	A8 破城子
九	A28 察汗多可
一O	A33 地灣
一一	A33 地灣
一二	A33 地灣
一三	A33 地灣
一四	A33 地灣
一五	A32 金關
一六	A7 破城子北
一七	A8 破城子
一八	A8 破城子
一九	A35 大灣
二O	A33 地灣
二一	A8 破城子
二二	A32 金關
二三	A8 破城子
二四	A8 破城子
二五	A22 布肯托尼
二六	A8 破城子
二七	A8 破城子
二八	A8 破城子
二九	A32 金關
三O	A8 破城子
三一	A33 地灣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三二	A32 金關
三三	A8 破城子
三四	A8 破城子
三五	A8 破城子
三六	A33 地灣
三七	A32 金關
三八	A8 破城子
三九	A8 破城子
四O	A8 破城子
四一	A33 地灣
四二	A8 破城子
四三	A32 金關
四四	A8 破城子
四五	A8 破城子
四六	A8 破城子
四七	A35 大灣
四八	A8 破城子
四九	A8 破城子
五O	A32 金關
五一	A32 金關
五二	A8 破城子
五三	A33 地灣
五四	A33 地灣
五五	A8 破城子
五六	A8 破城子
五七	A8 破城子
五八	A8 破城子
五九	A8 破城子
六O	A21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六一	A8 破城子
六二	A32 金關
六三	A8 破城子
※六四	（不明）
六五	A33 地灣
六六	A35 大灣
六七	A8 破城子
六八	A8 破城子
六九	A33 地灣
七O	A8 破城子
七一	A8 破城子
七二	A8 破城子
七三	A8 破城子
七四	A33 地灣
七五	A32 金關
七六	A8 破城子
七七	A32 金關
七八	A8 破城子
八O	A33 地灣
八一	A22 布肯托尼
八二	A8 破城子
八三	A21
八四	A8 破城子
八五	A8 破城子
八六	A42 北大河
八七	A33 地灣
八八	A10 瓦因托尼
八九	A8 破城子
九O	A35 大灣

包號	出土地點
九一	A14
九二	A27 查科爾帖
九三	P12
九五	A8 破城子
九六	A22 布肯托尼
九七	A33 地灣
九九	A8 破城子
一OO	A3 地灣
一O一	A8 破城子
一O二	A35 大灣
一O三	A8 破城子
一O四	A8 破城子
一O八	A10 瓦因托尼
一O九	A33 地灣
一一O	A8 破城子
一一一	A14
一一二	A8 破城子
一一三	A8 破城子
一一四	A18 摩洛松治
一一五	A8 破城子
一一六	A33 地灣
一一七	A33 地灣
一一八	A33 地灣
一一九	A32 金關
一二O	A35 大灣
一二一	A32 金關
一二二	A8 破城子
一二三	A8 破城子
一二四	A33 地灣
一二五	A33 地灣
一二六	A33 地灣
一二七	A8 破城子
一二八	A27 查科爾帖
一二九	A8 破城子
一三O	A27 查科爾帖
一三一	A33 地灣
一三二	A8 破城子
一三三	A8 破城子
一三四	A8 破城子
一三五	A8 破城子
一三六	A8 破城子
一三七	A8 破城子
一三八	A8 破城子
一三九	A8 破城子
一四O	A32 金關
一四一	A33 地灣
一四二	A8 破城子
一四三	A8 破城子
一四五	A8 破城子
一四六	A33 地灣
一四七	A33 地灣
一四八	A10 瓦因托尼
一四九	A35 大灣
一五O	A21
一五一	A27 查科爾帖
一五四	A8 破城子
一五五	A21
一五六	A8 破城子
一五七	A8 破城子
一五八	A8 破城子
一五九	A8 破城子
一六O	A8 破城子
一六一	A8 破城子
一六二	A8 破城子
一六三	A22 布肯托尼
※一六四	A33 地灣
※一六五	A33 地灣
一六六	A6
一六七	A8 破城子
一六八	A8 破城子
一六九	A1 宗間阿瑪
一七O	A21
一七一	A32 金關
一七三	A8 破城子
一七四	A8 破城子
一七五	A8 破城子
一七六	A8 破城子
一七七	A33 地灣
一七八	A8 破城子
一七九	A33 地灣
一八O	A8 破城子
一八一	A21
一八二	A35 大灣
一八三	A33 地灣
一八四	A8 破城子
一八五	A8 破城子
※一八六	A8 破城子

包號	出土地點
一八七	A35 大灣
一八八	A8 破城子
一八九	A35 大灣
一九O	A8 破城子
一九一	A8 破城子
一九二	A35 大灣
一九三	A8 破城子
一九四	A8 破城子
一九五	A8 破城子
一九六	A25 庫庫烏拉
一九八	A8 破城子
一九九	A33 地灣
二OO	A33 地灣
二O一	A8 破城子
二O二	A8 破城子
二O三	A8 破城子
二O四	A32 金關
二O五	A33 地灣
二O六	A8 破城子
二O七	A33 地灣
二O八	A8 破城子
二O九	A8 破城子
二一O	A8 破城子
二一一	A1 宗間阿瑪
二一二	A32 金關
二一三	A33 地灣
二一四	A8 破城子
二一五	A33 地灣
二一六	A35 大灣
二一七	A8 破城子
二一八	A32 金關
二一九	A33 地灣
二二O	A8 破城子
二二一	A33 地灣
二二二	A8 破城子
二二四	A8 破城子
二二五	A8 破城子
二二六	A33 地灣
二二七	A8 破城子
二二八	A33 地灣
二二九	A8 破城子
二三O	A22 布肯托尼
二三一	A8 破城子
二三二	A33 地灣
二三三	A21
二三四	A8 破城子
二三五	A21
二三六	A33 地灣
二三七	A33 地灣
二三八	A8 破城子
二三九	A33 地灣
二四O	A21
二四一	A32 金關
二四二	A33 地灣
二四三	A32 金關
二四四	A33 地灣
二四五	A33 地灣
二四六	A33 地灣
二四七	A35 大灣
二四八	A33 地灣
二四九	A33 地灣
二五O	A33 地灣
二五一	A27 查科爾帖
二五三	A33 地灣
二五四	A8 破城子
二五五	A33 地灣
二五六	A33 地灣
二五七	A8 破城子
二五八	A8 破城子
二五九	A8 破城子
二六O	A8 破城子
二六一	A8 破城子
二六二	A8 破城子
二六三	A33 地灣
二六四	A8 破城子
二六五	A8 破城子
二六六	A8 破城子
二六七	A8 破城子
二六八	A33 地灣
二六九	A33 地灣
二七O	A8 破城子
二七一	A8 破城子
二七二	A8 破城子
二七三	A10 瓦因托尼
二七四	A33 地灣
二七五	A10 瓦因托尼
二七六	A8 破城子

包號	出土地點
二七七	A16 馬民烏蘇
二七八	A10 瓦因托尼
二七九	A8 破城子
二八Ｏ	A33 地灣
二八二	A8 破城子
二八三	A8 破城子
二八四	A33 地灣
二八五	A8 破城子
二八六	A8 破城子
二八七	A8 破城子
二八八	A32 金關
二九Ｏ	A21
二九二	A8 破城子
二九三	A35 大灣
二九八	A8 破城子
二九九	A33 地灣
三ＯＯ	A33 地灣
三Ｏ一	A8 破城子
三Ｏ二	A8 破城子
三Ｏ三	A35 大灣
三Ｏ五	A22 布肯托尼
三Ｏ六	A33 地灣
三Ｏ七	A28 察汗多可
三Ｏ八	A10 瓦因托尼
三Ｏ九	A8 破城子
三一Ｏ	A35 大灣
三一一	A8 破城子
三一二	A8 破城子
三一三	A8 破城子
三一四	A33 地灣
※三一六	（不明）
三一七	A8 破城子
三一八	A8 破城子
三二一	A35 大灣
三二二	A33 地灣
三二三	A33 地灣
三二四	A33 地灣
三二五	A8 破城子
三二六	A8 破城子
三二七	A8 破城子
三二八	A8 破城子
三二九	A33 地灣
三三Ｏ	P1 第四隧
※三三一	（不明）
三三二	A33 地灣
三三三	A33 地灣
三三四	A32 金關
三三五	A33 地灣
三三六	A33 地灣
三三七	A33 地灣
三三八	A8 破城子
三三九	A33 地灣
三四Ｏ	A32 金關
三四一	A33 地灣
三四三	A33 地灣
三四四	A35 大灣
三四五	A36 阿德克察汗
三四六	A33 地灣
※三四八	（不明）
三四九	A33 地灣
三五Ｏ	A33 地灣
三五一	A22 布肯托尼
三五二	A35 大灣
三五三	A33 地灣
三五四	（缺）
三六三	P9 博羅松治
三六八	P9 博羅松治
三七一	P9 博羅松治
※三七五	（不明）
三七七	P9 博羅松治
三八七	A33 地灣
三九三	A2 察汗松治
三九四	P9 博羅松治
三九五	P9 博羅松治
※三九六	（不明）
三九八	P9 博羅松治
※四ＯＯ	（不明）
四Ｏ一	P9 博羅松治
四Ｏ三	A33 地灣
※四Ｏ四	（不明）
四Ｏ五	P9 博羅松治
四Ｏ六	P9 博羅松治
四Ｏ七	A33 地灣
四Ｏ八	P9 博羅松治
※四Ｏ九	（不明）
四一Ｏ	P9 博羅松治
四一二	P9 博羅松治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四一三	P9 博羅松治
四一四	P9 博羅松治
四一八	A1 宗間阿瑪
四二O	P9 博羅松治
四二一	P9 博羅松治
四二七	P9 博羅松治
四二八	P9 博羅松治
四三O	P9 博羅松治
四三三	A33 地灣
四三五	P9 博羅松治
四三六	P9 博羅松治
四三七	P9 博羅松治
四三八	P8
四四三	P9 博羅松治
四四五	P9 博羅松治
四四六	P9 博羅松治
四四八	A1 宗間阿瑪
※四四九	(不明)
四五一	P9 博羅松治
四五四	P9 博羅松治
四五五	P9 博羅松治
四五六	P9 博羅松治
四五七	P9 博羅松治
四五八	P9 博羅松治
四五九	P9 博羅松治
四六一	P9 博羅松治
四六二	P9 博羅松治
四六四	P9 博羅松治
四六五	P9 博羅松治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四六九	P9 博羅松治
四七二	P9 博羅松治
四七三	P9 博羅松治
四七七	A8 破城子
四七八	A8 破城子
四七九	A8 破城子
四八O	A8 破城子
四八一	A8 破城子
四八二	A8 破城子
四八三	A8 破城子
四八四	A8 破城子
四八五	A8 破城子
四八六	A8 破城子
四八八	A10 瓦因托尼
四九O	A8 破城子
四九一	A35 大灣
四九二	A35 大灣
四九三	A35 大灣
四九四	A35 大灣
四九五	A35 大灣
四九七	A35 大灣
四九八	A35 大灣
四九九	A35 大灣
五O一	A35 大灣
五O二	A35 大灣
五O三	A35 大灣
五O四	A35 大灣
五O五	A35 大灣
五O六	A35 大灣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五O七	A8 破城子
五O八	A35 大灣
五O九	A35 大灣
五一O	A35 大灣
五一一	A35 大灣
五一二	A35 大灣
五一三	A35 大灣
五一四	A35 大灣
五一五	A35 大灣
五一六	A35 大灣
五一七	A35 大灣
五一八	A35 大灣
五一九	A35 大灣
五二O	A35 大灣
五二一	A35 大灣
五二二	A35 大灣
五二三	A35 大灣
五二四	A8 破城子
五二五	A8 破城子
五二六	A32 金關
五二七	A16 馬民烏蘇
※五二八	(不明)
五二九	A32 金關
五三O	A32 金關
※五三一	(不明)
五三二	A21
五三三	A25 庫庫烏拉
五三四	A10 瓦因托尼
五三五	A33 地灣

包　號	出 土 地 點
五三六	A33 地灣
五三七	A33 地灣
五三八	A33 地灣
五三九	A33 地灣
五四O	A33 地灣
五四一	A33 地灣
五四二	A33 地灣
五四三	A33 地灣
五四四	A35 大灣
五四五	A35 大灣
※五四六	（不明）
五四七	A37 舊屯子
五五O	A3
五五一	A29 白墩子南
五五二	A27 查科爾帖
五五三	A27 查科爾帖
五五四	A33 地灣
五五五	A10 瓦因托尼
五五七	A10 瓦因托尼
五五八	A33 地灣
五五九	A33 地灣
五六O	A33 地灣
五六一	A1 宗間阿瑪
五六二	A33 地灣
五六三	A10 瓦因托尼
五六四	A33 地灣
五六五	A33 地灣
五七六	A8 破城子
五七七	A8 破城子
五七八	A8 破城子
五七九	A35 大灣
五八O	A35 大灣
五八一	A35 大灣
五八二	A35 大灣
※五八三	（不明）
五八四	A33 地灣
五八五	A33 地灣
五八六	A33 地灣

书名页
正文
跋